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市场不存在行政准入制度，处于完全竞争和高度开放状态，国内工业自动化市场厂商数量众多，跨国公司占据大部分高端市场，而国内企业除少数规模较大的品牌公司外，大部分中小企业主要在中低端市场进行竞争，导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接下来如新进入企业增加、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则将会对行业内现有企业的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税收政策风险

1、联君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按照初次申请办理”。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后，已经过复审，且复审的有效期将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满。公司将于期满前重新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如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联君软件和中博讯达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资格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博讯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可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深圳市中博讯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从 2014 年度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联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可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2013 年按 100%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按 50%免征企业所得税。

如联君软件和中博迅达超过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五年税收优惠期限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无法继续享受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两年免征增值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技术创新与人才流失风险

工业自动化是一个高速发展的行业，只有不断的技术创新，才能满足用户更新、更广泛的需求，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而技术的创新需要高素质的专业人才来实现，若公司无法引进并保留优秀的专业人才，无法聘用具有创新精神的管理、业务人员，将对公司技术的革新、新产品的开发造成不利影响。技术的滞后与人才的流失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四、下游行业政策风险

由于烟草行业的特殊性，其发展一直受到不同于其他行业的政策及社会压力。受国家计划指标调控影响，我国卷烟产销量在未来较长时间内的增长会受到一定限制，进而影响到本公司所处细分领域的增长空间。

五、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现阶段主要为烟草行业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及解决方案，直接客户主要体现为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各省级烟草公司、地区烟草公司、卷烟厂。报告期内，公司从中国烟草总公司合计取得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97%、93.80%、91.99%，存在客户集中的情况，这主要是由于下游烟草行业特点及经营模式而导致的。如果中国烟草总公司对于下属单位此类业务的经营战略发生改变，公司可能面临客户集中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10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 公司情况	12
二、 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 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一） 股权架构图	15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5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7
四、 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7
五、 公司委托持股情形及其清理情况说明	23
（一） 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	23
（二） 股权代持的合法合规性	24
六、 公司子公司情况	25
（一） 联君科技控股子公司	25
（二） 联君科技参股子公司	2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一） 董事	29
（二） 监事	30
（三） 高级管理人员	3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九、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3
（一） 主办券商	33
（二） 律师事务所	3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3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4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5

一、 业务情况	35
(一) 公司主要业务.....	35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35
(三)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7
二、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41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3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47
(四)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48
(五) 员工情况.....	48
(六) 研发情况.....	50
三、 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50
(一) 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50
(二)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52
(三)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53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5
四、 商业模式	57
(一) 采购模式.....	57
(二) 研发模式.....	58
(三) 生产模式.....	58
(四) 销售模式.....	58
五、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8
(一) 行业概况.....	58
(二) 行业市场规模.....	67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9
(四) 公司的竞争优势.....	70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2
一、 公司治理的建立健全与运行.....	7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运行情况及职责履行情况....	72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价.....	74
二、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4
(一) 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二) 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三、公司独立性.....	75
(一) 业务独立.....	75
(二) 资产独立.....	75
(三) 人员独立.....	76
(四) 财务独立.....	76
(五) 机构独立.....	76
四、同业竞争.....	76
(一) 与公司股东、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76
(二) 公司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78
五、公司股东、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被提供担保的情况.....	79
(一) 公司股东、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79
(二) 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79
(三) 为防止公司股东、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资金占用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	79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0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8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81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81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81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82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8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83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5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85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85
(二)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85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9
(一) 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19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23
(三)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24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24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26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28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45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52
（九）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2
三、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5
四、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8	
（一）或有事项.....	158
（二）承诺事项.....	158
（三）期后事项.....	158
五、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9
六、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59
（一）股利分配政策.....	159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59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0
七、 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61
（一）市场竞争风险.....	161
（二）税收政策风险.....	161
（三）技术创新与人才流失风险.....	162
（四）下游行业政策风险.....	163
（五）客户集中的风险.....	163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64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16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8
第六章 附件	16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9
三、法律意见书.....	169
四、公司章程.....	16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69
--------------------------------------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联君科技、联君股份、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君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联君科技有限公司
联君企业管理	指	深圳联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君软件	指	深圳市联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中博讯达	指	深圳市中博讯达软件有限公司
联君烟博士	指	深圳市联君烟博士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信太科技	指	信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信太通讯	指	东莞市信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中砦创展	指	深圳市中砦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惠尔三吉	指	北京惠尔三吉绿色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顺盈泰投资	指	深圳市顺盈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和源贸易	指	深圳市利和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信太通讯	指	深圳市信太通讯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联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至 5 月
广发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股份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开报

		价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传感器	指	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能将感受到的信息，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的检测装置
视觉检测	指	通过机器视觉产品将被摄取目标转换成图像信号，传送给专用的图像处理系统，根据像素分布和亮度、颜色等信息，转变成数字化信号；图像系统对这些信号进行各种运算来抽取目标的特征，进而根据判别的结果来控制现场的设备动作
IPC	指	Industrial Personal Computer，工控机，是一种加固的增强型个人计算机，它可以作为一个工业控制器在工业环境中可靠运行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温漂	指	温度漂移，由温度变化所引起的半导体器件参数的变化
CCD	指	Charge-coupled Device，电荷耦合元件，一种半导体器件，能够把光学影像转化为数字信号
伺服系统	指	是使物体的位置、方位、状态等输出，能够跟随输入量（或给定值）的任意变化而变化的自动控制系统
频闪技术	指	能够使振动、高速旋转或周期运动构件变成“静止不动”构件的一种光学测量技术
MES	指	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情况

1. 中文名称：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SHENZHEN LINK TECHNOLOGY CO.,LTD
3. 法定代表人：姚国明

4.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3 日

5.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5 年 9 月 14 日

6.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7.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研发楼 D1 栋 8 层 A 单元 801-2 号房

8. 邮编：518055

9. 电话：0755-26811137

10. 传真：0755-26815979

11. 互联网网址：www.linkkj.com

12.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庆

13. 电子邮箱：link@linkkj.com

14.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目前所处行业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子项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7 信息技术子项 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工业自动化行业。

15. 经营范围：机械产品、电子产品、新材料产品、光电一体化产品、软件

产品的研发、销售、咨询（不含医疗、生物、核技术等需许可的项目）；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烟草专用机械）；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6. 主营业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并应客户需求销售相关自动化控制备件产品，为客户提供工业控制和节能降耗领域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72856J

二、股票挂牌情况

1. 股票代码：

2. 股票简称：

3.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 每股面值：1.00元

5. 股票总量：2500万股

6.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7.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8.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

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国明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本人将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不违反规定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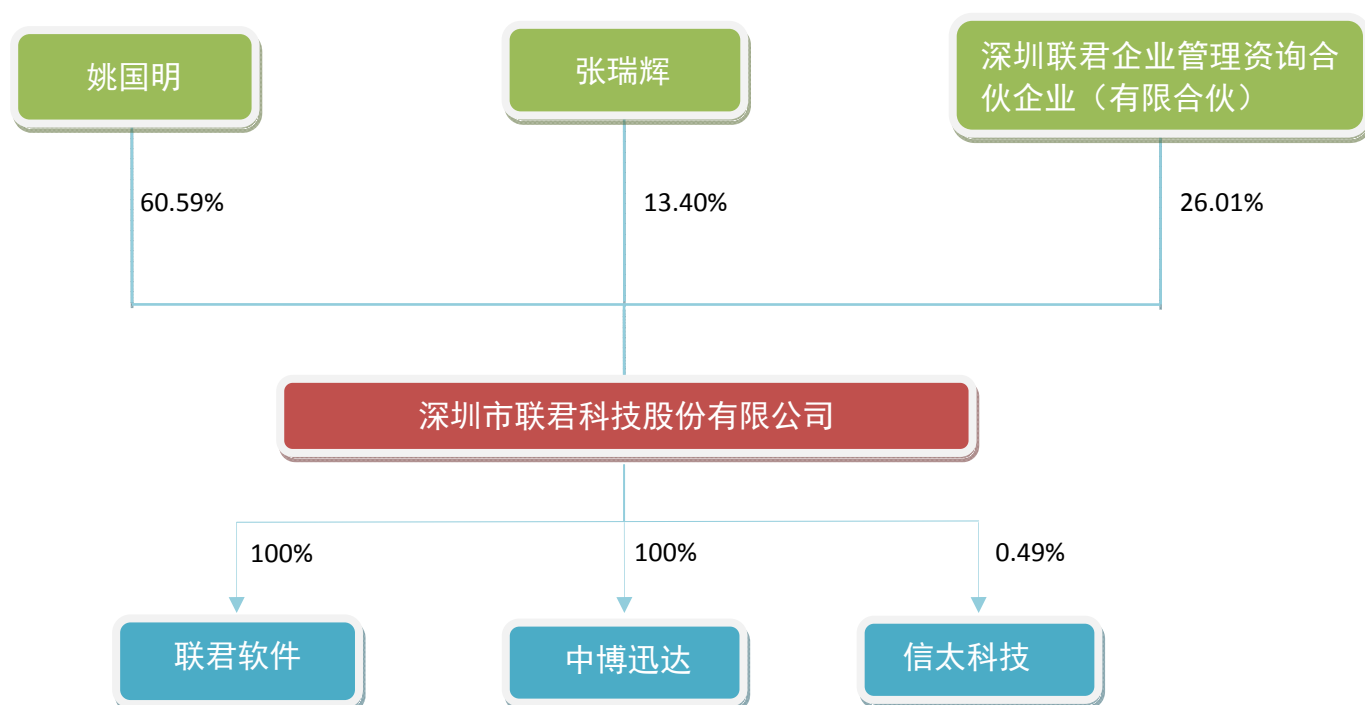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可 转让股 份数量 （股）
姚国明	15,148,175	60.59	董事长、总经理	0
张瑞辉	3,349,225	13.40	董事	0
联君企业管理	6,502,600	26.01	—	0
合计	25,000,000	100.00	—	0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权架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姚国明，合计持有公司 73.44%的股权，其中 60.59%为直接持股，通过联君企业管理间接持有 12.85%的股份。姚国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近两年来，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姚国明，未发生变化。

2、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姚国明	15,148,175	60.59	自然人	否
联君企业管理	6,502,600	26.01	有限合伙	否
张瑞辉	3,349,225	13.40	自然人	否
合计	25,000,000	100.00	—	—

（1） 姚国明

姚国明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2) 联君企业管理的基本情况

注册号:	440305602457158				
企业名称:	深圳联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研发楼 D1 栋 8 层 A 单元 801-5 房				
执行合伙人:	姚国明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301.2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3 日				
主要成员:	姚国明 (执行合伙人)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属性	合伙人类别
	程文斌	0.1000	0.0332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李孟成	1.0000	0.332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孟永青	2.0000	0.664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朱艳华	25.0923	8.3308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谭业财	0.5000	0.166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韩全邦	15.1636	5.0344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霍何玉	12.3775	4.1094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赵雷	37.7391	12.5296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王鸿雁	2.0000	0.664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陈曦	2.0000	0.664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赵鸿丽	25.7000	8.5325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赵仁忠	0.5000	0.166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吴乐	2.0000	0.664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刘琴	10.0000	3.3201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姚国明	148.8275	49.4115	自然人	普通合伙人
	李庆	5.0000	1.66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詹镇仕	2.2000	0.7304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付振宇	8.0000	2.656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张宇峰	1.0000	0.332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联君企业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系公司出于股权

激励目的设立的员工持股公司。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股东赵鸿丽与公司控股股东姚国明系夫妻关系、公司间接股东李庆系公司控股股东姚国明的侄女婿、股东姚国明直接持有联君企业管理49.4115%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2005 年 9 月，有限公司成立

深圳市联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由自然人张瑞辉、何明、任家勇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张瑞辉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何明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任家勇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

2005 年 8 月 17 日，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庆[2005]验字第 26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9 月 1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信息，并核发了编号为“44030121889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瑞辉	80.00	80.00	货币	80.00
2	何明	10.00	10.00	货币	10.00
3	任家勇	10.00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2007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瑞辉将其持有公司 52% 的股权以 5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姚国明、将其持有公司 8% 的股权以 8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师进良、将其持有公司 5% 的股权以 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朱世昌；一致同意股东何明其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以 1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姚国明；一致同意股东任家勇将其持有的 10% 的股权以 10 万元人民币的

价格转让给姚国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7 年 9 月 4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月经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2007 年 9 月 2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姚国明	72.00	72.00	货币	72.00
2	张瑞辉	15.00	15.00	货币	15.00
3	师进良	8.00	8.00	货币	8.00
4	朱世昌	5.00	5.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3、2010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朱世昌将其持有公司 5% 的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国明。2010 年 3 月 15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月经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2010 年 4 月 1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姚国明	77.00	77.00	货币	77.00
2	张瑞辉	15.00	15.00	货币	15.00
3	师进良	8.00	8.00	货币	8.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4、2011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 月 2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师进良将其持有公司 6.8% 的股权以人民币 43.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国明、将其持有的 1.2% 的股权以 7.68 万元转让给张瑞辉。

2011 年 1 月 27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月经深圳

市南山区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2011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增加到 300 万，增资 200 万元由股东姚国明、张瑞辉按照 2011 年 1 月股权转让后的出资比例认缴。

2011 年 2 月 18 日，深圳中合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庆【2011】验字第 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姚国明、张瑞辉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67.60 万元、32.40 万元，共计人民币 2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2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姚国明	251.40	251.40	货币	83.80
2	张瑞辉	48.60	48.60	货币	16.20
合计		300.00	300.00	——	100.00

5、2012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增加到 1008 万。增资 708 万元共由两部分构成：姚国明、张瑞辉共同开发的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 2012 年 1 月 15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后作价 680 万用于增资，其中姚国明占 85%，张瑞辉占 15%；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股东未分配利润中的 28 万用于增资，其中姚国明占 83.8%，张瑞辉占 16.2%。

2012 年 8 月 20 日，深圳中合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庆【2012】验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姚国明、张瑞辉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708 万元。

2012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姓名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	出资形式		
				货币	未分配利润 转增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姚国明	852.864	852.864	84.61	251.40	23.464	578.00
张瑞辉	155.136	155.136	15.39	48.60	4.536	102.00
合 计	1008.00	1008.00	100.00	300.00	28.00	680.00

6、2015 年 5 月，现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

(1) 置换之原因

2015 年 4 月，基于规范股东出资、消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资或有职务发明（成果）认定争议，姚国明、张瑞辉决定以 680 万元货币资金置换 2012 年 10 月 30 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资。同时，鉴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烟支存储输送系统控制软件 V1.0”和“烟箱封装机 CCD 检测系统软件[简称：封箱机视觉检测系统] V1.0”）出资已经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了评估、验资程序并实际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股东姚国明、张瑞辉作出承诺：货币资金置换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资后，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仍归属于公司，且公司无需向股东姚国明、张瑞辉支付包含使用费在内的任何费用。

(2) 置换过程

2015 年 4 月 21 日，联君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股东姚国明、张瑞辉以 680 万元货币资金置换该二人对联君科技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资。其中姚国明需承担金额为 578 万，张瑞辉承担金额为 102 万。

2015 年 5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姚国明、张瑞辉用以置换计算机软件出资的货币资金共计人民币 680 万元。

2015 年 5 月 1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关于出资形式的变更。

7、2015 年 5 月 22 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姚国明将其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5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联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张瑞辉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5 月 15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日经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见证。

2015 年 5 月 2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姚国明	701.66	701.66	货币	69.61
2	张瑞辉	155.14	155.14	货币	15.39
3	联君企业管理	151.2	151.20	货币	15.00
合计		1008.00	1008.00	——	100.00

8、2015 年 5 月 27 日，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8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158 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部分由股东深圳联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67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余 52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27 日，天健会计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天健深验（2015）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深圳联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675 万元，其中 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525 万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5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姚国明	701.66	701.66	货币	60.59
2	张瑞辉	155.14	155.14	货币	13.40
3	联君企业管理	301.20	301.20	货币	26.01
合计		1158.00	1158.00	——	100.00

9、2015 年 8 月 3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为发起人，拟以经审计确认的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值，按照不高于1:1的比例折股2,500万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2,500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联君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认购，超过注册资本2,500万元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产品、电子产品、新材料产品、光电一体化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咨询（不含医疗、生物、核技术等需许可的项目）；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烟草专用机械）；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015年6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圳市联君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1-5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301号），截至2015年5月31日，联君有限的净资产为25,447,958.95元。

2015年6月26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第070755167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264.54万元，增值率为28.28%。

2015年7月13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日，公司召开了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3-8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6月27日，股份公司已将深圳市联君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为股本人民币2,500万元整，公司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

2015年8月3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姚国明	15,148,175	60.59	净资产折股
联君企业管理	6,502,600	26.01	净资产折股
张瑞辉	3,349,225	13.4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000,000	100.00	---

五、公司委托持股情形及其清理情况说明

（一）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2年11月1日，基于实施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姚国明将其持有的0.91%股权以人民币9.16万元出资转让给韩全邦、将其持有的3.74%股权以人民币37.74万元出资转让给赵雷、将其持有的1.22%股权以人民币12.28万元出资转让给霍何玉、将其持有的2.27%股权以人民币22.91万元出资转让给朱艳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了保证股东对公司股权的集中高效管理，由姚国明以自己的名义代理韩全邦、赵雷、霍何玉、朱艳华对外持有股权，依据韩全邦等人的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并由韩全邦等人实际享有股东利益。

2、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5年5月26日，姚国明将其代朱艳华、霍何玉持有的联君有限2.27%股权、1.22%股权对应的出资款23.09万元、12.38万元返还于此二人，并约定返还出资款限于用于投资新设员工持股平台联君企业管理的专项款。2015年5月13日，联君企业管理设立，由姚国明、朱艳华、霍何玉共同出资设立，三人的认缴出资额分别为114.81万元、22.91万元、12.28万元。完成联君企业管理的设立后，朱艳华和霍何玉分别间接持有联君科技2.27%和1.22%之股权（即代持发生时的股权比例），姚国明与朱艳华、霍何玉之间的代持关系得以解除。

2015年7月14日，联君企业管理执行合伙人姚国明决定，同意合伙人姚国明将其持有的联君企业管理9.16万元出资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韩全邦、将其持有的联君企业管理37.74万元出资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赵雷。

2012 年 7 月 10 日，上述各方签署了相关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并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见证。姚国明此次将其持有的联君企业管理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赵雷、韩全邦的目的均系为了解除双方之间关于联君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2015 年 7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从而解除了代持关系。

此次股权代持关系还原系姚国明通过转让员工持股平台联君企业管理的出资份额进行操作，韩全邦等四位核心员工虽未直接持有联君科技的股份，但其股东权益通过持股联君企业管理间接持股联君有限的方式得以体现，成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联君有限间接股东，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

（二）股权代持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 25 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2015 年 7 月 15 日，姚国明与霍何玉、朱艳华、赵雷、韩全邦就代持关系出具了《股权代持情况说明》，书面确认：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期间，姚国明分别代霍何玉、朱艳华、赵雷、韩全邦在联君有限出资 12.28 万元、22.91 万元、37.74 万元、9.16 万元，前述相关出资款由霍何玉、朱艳华、赵雷、韩全邦实际支付，涉及该部分出资的各项股东权利在霍何玉等人的授权下由姚国明代为行使，涉及该部分出资相关的股息、红利等股东利益在代持期间均由霍何玉等人实际享有。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5 年 7 月解除，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2015 年 9 月 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联君科技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保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

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受他人委托持有的情况，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姚国明与霍何玉、朱艳华、赵雷、韩全邦等四人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双方之间的代持行为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公司现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参股子公司，分别为深圳市中博讯达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信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联君科技控股子公司

1、联君软件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研发楼 D1 栋 8 层 A 单元 801-3 号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

公司持股比例：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姚国明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开发；机械产品、电子产品、通信工程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单位：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总资产	3,511,506.08	4,148,210.02	5,126,262.75
净资产	2,005,220.10	3,699,050.87	4,769,417.08
	2015 年 1 至 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1,582,905.95	3,741,880.36
净利润	-1,693,830.77	-1,070,366.21	2,778,251.10

2、中博讯达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研发楼 D1 栋 8 层 A 单元 801 号房-4

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

公司持股比例：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李庆

经营范围：机械产品、电子产品、新材料产品、光电一体化产品、物联网技术、软件产品、通信工程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医疗、生物、核技术等需许可项目）；光电产品的研发、销售（不含烟草专用机械）；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单位：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38,440.50	10,449,936.21	997,647.07
净资产	4,093,868.57	8,653,401.91	258,957.45
	2015 年 1 至 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58,119.63	9,399,144.98	1,131,259.02
净利润	1,440,466.66	8,394,444.46	-239,583.38

3、联君烟博士

联君烟博士当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电子烟及电子烟零部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该公司成立时间尚且较短，自 2014 年 7 月设立至今一直处于前期研发

投入阶段，并未实现盈利。另外，考虑到电子烟相关的监管法案尚未出台，其行业未来发展具有不确定性，基于此，为了保障联君科技股东利益，联君科技在2015年4月转让了所持有的烟博士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出让前烟博士的基本情况

名 称	深圳市联君烟博士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993283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桑泰科技园3栋厂房607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姚国明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计算机、光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服务及咨询；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电产品、电子烟及电子烟零部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电产品、电子烟及电子烟零部件的生产。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5日
经营期限	2014年07月25日至永续经营
颁发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让前烟博士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联君科技	600.00	120.00	货币	60.00%
2	董阿勇	250.00	50.00	货币	25.00%
3	张瑞辉	150.00	30.00	货币	15.00%
合计		1000.00	200.00	——	100.00

(2) 出让过程

2015年4月18日，联君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直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烟博士40%的股权以人民币80万元转让给姚国明、将本公司持有的烟博士10%的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转让给董阿勇、将本公司持有的烟博士5%的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张瑞辉、将本公司持有的烟博士5%的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姚沛。

2015年4月1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15]466号)，截至2015年3月31日，烟博士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6.47万元

2015年4月18日，烟博士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直同意股东联君科技将

其持有的烟博士 40%的股权以人民币 80 万元转让给姚国明、将其持有的烟博士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董阿勇、将其持有的烟博士 5%的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张瑞辉、将其持有的烟博士 5%的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姚沛。

2015 年 4 月 22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月经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见证。

2015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 转让后烟博士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姚国明	400.00	80.00	货币	40.00%
2	董阿勇	350.00	70.00	货币	35.00%
3	张瑞辉	200.00	40.00	货币	20.00%
4	姚沛	50.00	10.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	200.00	——	100.00

(二) 联君科技参股子公司

信太科技基本情况：

名 称	信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3249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桑泰科技园3栋厂房606
注册资本	9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瑞辉
经营范围	移动电话、手机主板、MP4播放器、数字机顶盒、笔记本电脑、通讯产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台式电脑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深南环批[2010]51723号生产）；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通讯产品、信息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维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24日
经营期限	2002年04月24日至2062年04月24日
颁发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君科技公司持股比例	0.4938%（出资44.44万元人民币）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姚国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7月出生，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1987年9月至1997年1月在电子工业部第27研究所担任助理工程师；1997年1月至2001年8月在郑州天科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5年8月在上海实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联君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起任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届董事任期至2018年7月。

张瑞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10月出生，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学硕士。1996年6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厂长；2004年4月至今担任信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7月起任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至2018年7月。

朱艳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11月出生，毕业于河南大学英语专业。1987年7月至1999年年9月，在电子工业部第760厂工作，先后担任工模具分厂工程师、技术科科长；1999年9月至2007年7月在河南安彩集团美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模具制造中心（2006年6月更名为河南燎原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科长、副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6月在深圳市联君科技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7月起任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届董事任期至2018年7月。

韩全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年11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干部函授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1992年7月获得工程师职称。1981年7月至2011年12月从事烟草设备的研究；2012年2月至2015年6月担任深圳市联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起任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届董事任期至2018年7月。

廖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10月出生，毕业于南京航空

航天大学会计专业。1996年8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05年7月至今担任信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7月起任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至2018年7月。

（二）监事

霍何玉，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10月出生，毕业于铜陵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2004年7月至2005年11月在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采购组长；2005年11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联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经理；2015年7月起任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届监事任期至2018年7月。

詹镇仕，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7月出生。2007年毕业于广东纺织职业技术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2005年7月至2010年2月在珠海龙达集团励联毛纺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电气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在深圳市爱尔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电气工程师；2011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联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程部副经理；2015年7月起任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届监事任期至2018年7月。

赵雷，职工代表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7月生，2005年7月毕业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12月至2009年10月在深圳市联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职务，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在深圳市联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副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联君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电气工程师、技术工程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职务；2015年7月起任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届监事任期至2018年7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为姚国明，副总经理共2名，为朱艳华和韩全邦，财务负责人为刘琴，董事会秘书为李庆。姚国明、朱艳华、韩全邦相关情况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刘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7月出生，毕业于暨南大学

会计专业。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深圳市创格工业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深圳市聪美实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深圳市晶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深圳市联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 年 7 月起任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学士。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质量工程师；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计划主管；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职于深圳市联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经理一职；2015 年 7 月起任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行政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215.34	3,745.55	2,972.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96.19	3,158.96	2,099.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96.19	3,139.56	2,099.94
每股净资产（元）	2.50	3.13	2.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0	3.11	2.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01%	46.69%	43.76%
流动比率（倍）	7.31	4.82	2.30
速动比率（倍）	6.38	4.38	2.02
项目	2015 年 1 至 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4.13	2,747.21	2,156.24
净利润（万元）	93.42	1,019.02	424.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63	1,039.62	424.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84	1,093.03	136.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05	1,113.63	136.00
毛利率（%）	54.50	68.72	51.01
净资产收益率（%）	3.49%	39.68%	22.49%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3.16%	42.51%	7.2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	1.03	0.4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1	1.03	0.4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0	7.11	6.69
存货周转率	0.87	3.40	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39.10	979.46	-0.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4	0.97	-0.00

注：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1.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2. 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 E_i\times M_i\div M0- E_j\times M_j\div M0\pm E_k\times M_k\div M0)$ ；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100%；
9.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10.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之

后的余额。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1.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3.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4.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5. 传真：020-87555303
6. 项目负责人：赵健
7. 项目组成员：周静妍、倪良辉、刘兴华、王云

（二）律师事务所

1. 名称：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单位负责人：夏蔚和
3.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1001号公交大厦10、17层
4. 联系电话：86755-61391668
5. 传真：86755-61391669
6. 经办律师：程建锋、王志伟、王馨

（三）会计师事务所

1.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单位负责人：胡少先
3.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16层

4. 联系电话：0755-82903666
5. 传真：0755-82990751
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振华、张希文

（四）资产评估机构

1. 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3.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写字楼A座1608室
4. 联系电话：010-66553366
5. 传真：010-6655.3380
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夏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3. 联系电话：010-585989804.
4.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 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并应客户需求销售相关自动化控制备件产品，为客户提供工业控制和节能降耗领域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根据不同行业或工艺流程不同的客户的需求提供自动化产品工程设计、元器件选型配置采购、应用软件开发，并最终集成为一个有机的控制系统，公司相应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技术培训，以及系统维护、质保、改造等全方位服务。公司目前主要围绕烟草制品行业提供用于提升卷烟设备性能的电控系统解决方案、用于提升卷烟质量的质量控制类产品及节能降耗产品等，应用领域覆盖了烟支的卷、接、包生产过程。公司凭借在长期的服务过程中积累的技术力量及先进的管理理念，以节能、降耗、环保、提高产品质量作为经营宗旨，在工业自动化行业逐步树立品牌、开拓市场、赢得行业认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公司产品类别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光源及传感器类	主要包括全光电烟支质量检测单支剔除系统、光电式直径检测系统、频闪照明仪等	烟支的卷、接、包生产过程；圆周直径类产品检测；印刷、纺织、烟草等行业应用中的高速设备
控制类	主要包括基于 IPC 的重量控制及质量检测系统、铝纸自动拼接装置系统等	工业控制领域；卷烟包装生产过程

视觉检测类	主要包括小包外观智能检测系统、中胶线检测系统、内卡纸检测系统等	包装行业，如烟草、食品、制药等；嘴棒生产过程
电机类	主要包括金拉线伺服控制系统改造、烟库控制系统等	卷烟包装生产过程
其他类	主要包括离子静电消除器、烟丝在线回收装置等	薄膜包装行业；烟支的卷、接、包生产过程

2、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1）全光电烟支质量检测单支剔除系统

全光电烟支质量检测单支剔除系统应用于烟支卷接机，可实现对烟支产成品的质量控制，主要包括烟支松头、缺嘴和外形质量检测功能。该系统解决了原检测装置抗干扰能力差、温漂大、稳定性差、误剔率高、原料损耗高的缺点，实现了不良烟支的精确剔除，不仅提高了烟支质量，同时减少了烟支回收的工作量，提高了烟丝整丝率，解决了大量原辅料浪费的问题。该产品属于典型的清洁生产和节约降耗产品。

（2）光电式直径检测系统

该系统应用于各类型卷烟机、滤棒成型机及各类圆形杆状物的圆周值检测，其采用激光扫描技术，实现了被测物体圆周值的精准、快速、实时的在线检测。同时，采用闭环控制反馈方式，对烟支直径进行实时的调控，使之始终在标准工艺偏差内上下浮动，有效的保证了烟支的外观质量；采用了特殊的结构设计，避免了实际工况中灰尘、抖动等因素对测量值的影响，保证了测量精度。该系统的应用极大地提高了产品质量及一致性，有效减轻人工抽检的工作强度。

（3）基于 IPC 的重量控制及质量检测系统

该系统应用于各类型卷接机的电控系统，采用目前国际先进的 IPC 技术，实现了对烟支重量控制、漏气检测、松头检测、外形检测等功能，该系统具有检测速度快、精度高、抗干扰能力强、模块化设计、通用性强、易于系统升级及远程扩展等特点，大幅提高了原机组系统的稳定性、维护便捷性。

(4) 小包外观智能检测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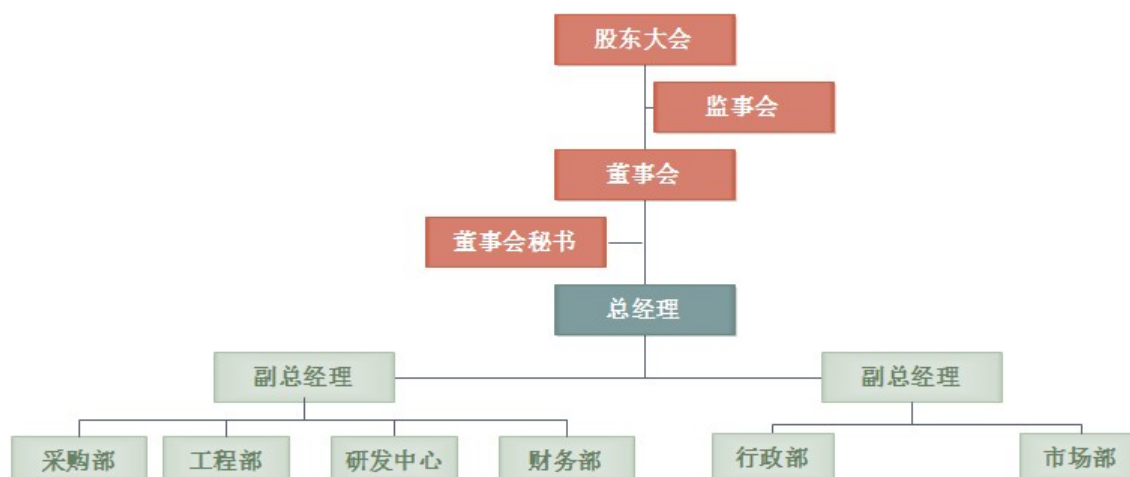
该系统安装在包装机通道上，采用机器视觉技术，实现了箱体类包装外观多角度、全覆盖的缺陷检测并精准剔除；采用自主开发的软件，系统精准、可靠，且运行速度能够和各类机组匹配；搭配自主开发的光源产品，提高了系统的动态检测能力，使系统能够适用各种箱体类包装外观的检测。该系统的应用提高了产品外观的质量，有效防止了缺陷产品流入市场，降低了材料浪费。

(5) 中胶线检测系统

该系统应用于滤棒成型机，采用机器视觉技术，可对成型纸上的中胶线位置及缺失情况进行高精度的检测。解决了因中胶线不良导致的滤棒丝束开裂、拼接不良而形成缺陷烟支的情况，避免了材料及人工浪费。该系统属于智能引导式视觉检测系统，接近人类的判断思维；通过优化的算法及自主开发的软件，保证了检测结果的精确可靠；采用超小型成像系统，提高了系统对各种工业环境的适应能力；采用专有技术的结构设计，使系统能够稳定工作在高温多尘的恶劣环境中。

(三)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1、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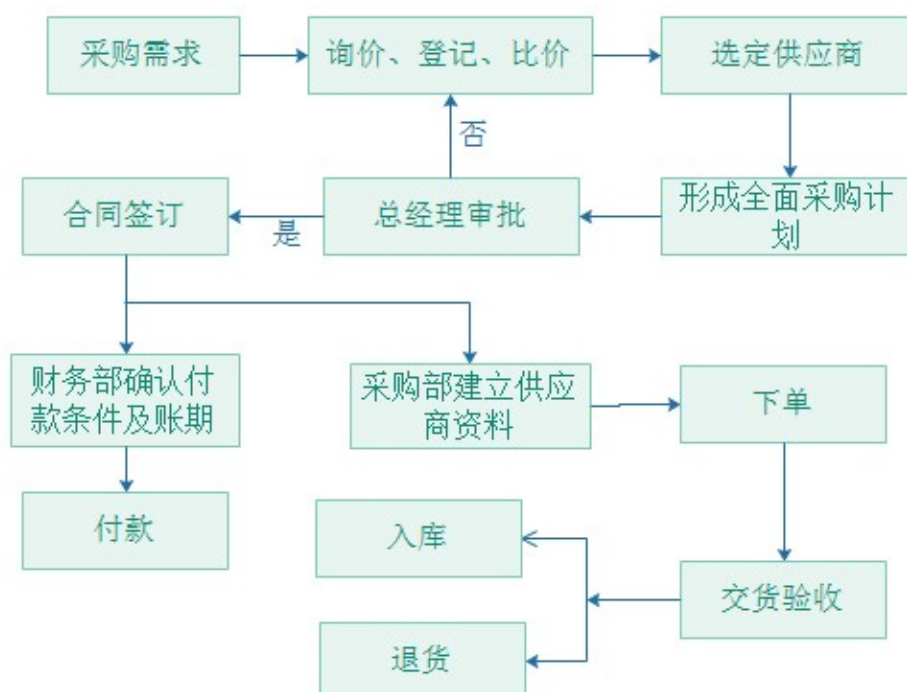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是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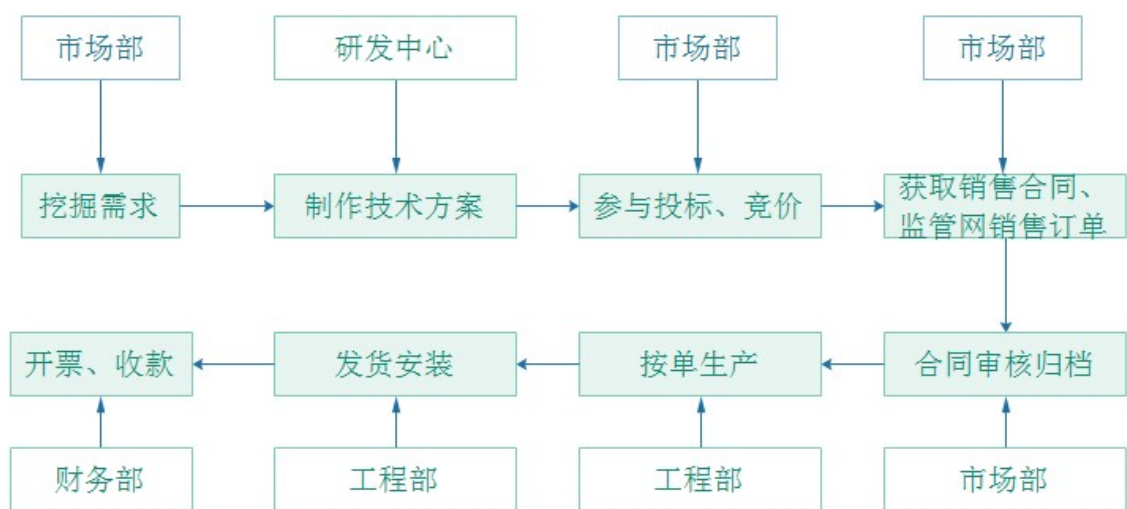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行政部	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并检查实施情况，促进各项工作规范化管理；负责公司信息、IT 及人事管理
2	市场部	建立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为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提供帮助，全力负责公司项目销售工作，完成公司项目销售目标，全力做好市场开发与市场研究工作，负责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等
3	财务部	主要包括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计划统计和财务监控等职能
4	研发中心	负责新产品开发设计、产品工艺设计，制定质量准则，经公司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负责原料入厂的质量检验及处理异常情况
5	工程部	根据市场需要制定生产计划，按照研发中心出具的技术文件进行生产，并负责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
6	采购部	根据市场与生产需求，负责制定采购计划，经公司相关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仓库管理，确保物料需求和消耗信息链畅通

2、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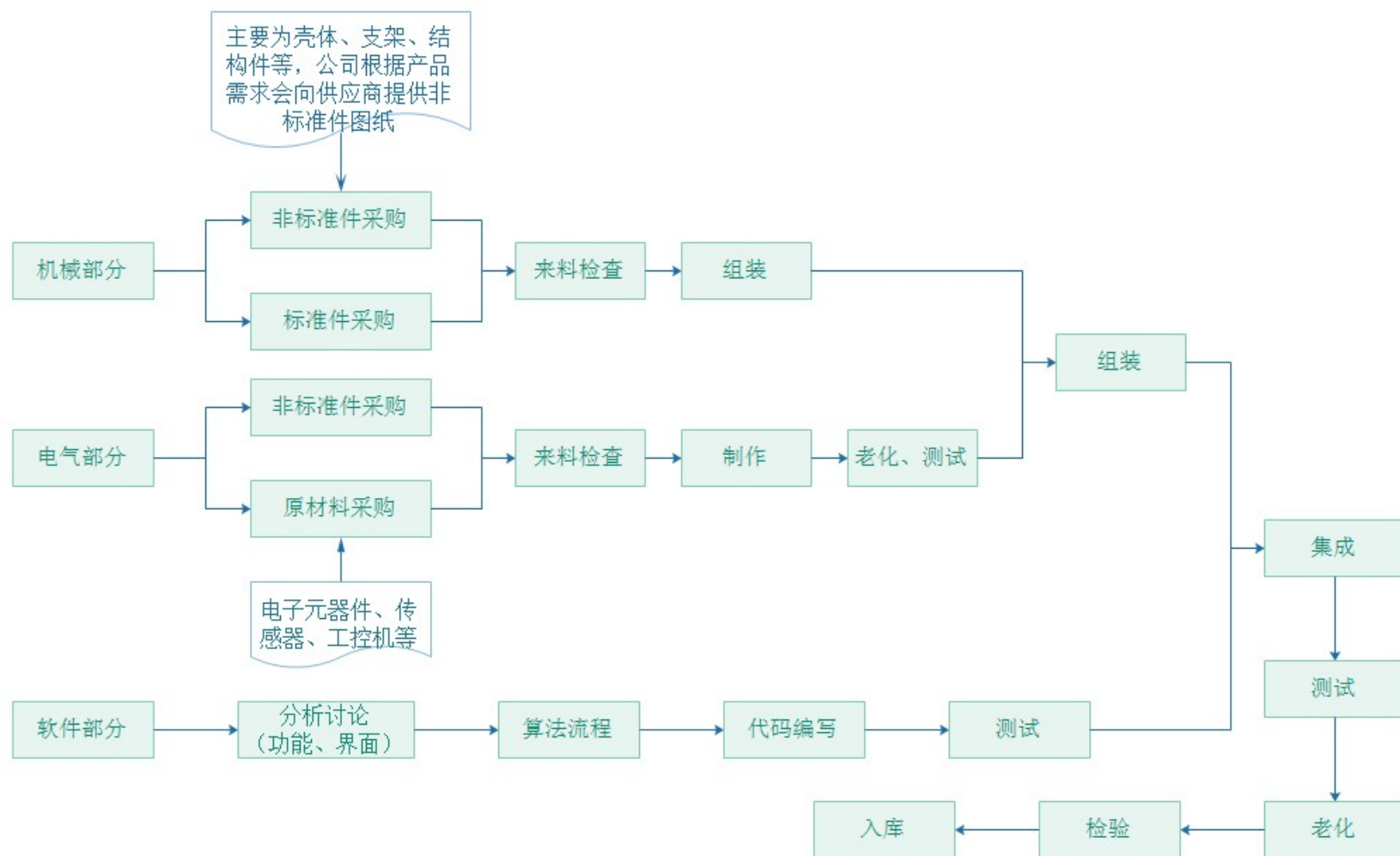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2) 销售流程



(3) 生产流程



二、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客户价值为导向”，自主创新，围绕光、机、电、控领域研究开发，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关键技术。公司以光电检测技术、PLC及IPC控制技术和视觉检测技术三大技术为核心，形成了以技术为依托，以服务为宗旨的运营模式。

1、光电检测技术

光电检测技术是光电信息技术的主要技术，它主要包括光电变换技术、光信息获取与光信息测量以及测量信息的光电处理技术等，是利用光电传感器实现各类检测。通常以激光、红外、光纤等现代光电器件为基础，通过对载有被检测物体信号的光辐射进行检测，转换，处理达到检测之目的。具有精度高，速度快，远距离、大量程、非接触式检测、寿命长、数字化和智能化等特点，广泛应用于自动控制、宇航、军事、家用电器、医疗等各个领域。

公司围绕光电检测技术，拥有全光电烟支质量检测单支剔除系统、光电式直径检测系统等多项产品及专利。产品性能深受行业内客户的肯定和赞誉。

2、PLC 及 IPC 控制技术

PLC和IPC技术作为工业控制的基础，通过不断的技术革新，在工业控制中的地位日益加强，并且成为实现工业控制技术进步的主要工具，具有控制精确、系统稳定、抗干扰能力强、易于维护及扩展性强等优点，因此被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在烟草行业已成功取代传统专用控制器。

公司基于先进的PLC和IPC技术进行了广泛的市场应用，并开发出重量控制及质量检测系统、烟机IPC电控系统改造等多项产品及专利，适用于各种机型，极大的提高了客户的设备性能和稳定性，创造了客观的经济效益。

3、视觉检测技术

视觉检测技术，是利用机器代替人工进行目标识别、判断与测量。它是现代光学、电子学、软件工程、信号处理与系统控制技术等多学科交叉与融合。视

觉检测技术是建立在计算机视觉研究基础上的检测技术，采用图像传感器实现被测物体的尺寸及空间位姿的三维非接触测量。具有非接触、速度快、检测稳定性高、现场抗干扰能力强、适用范围广等突出的优点，满足现代制造业的需求，显示出广阔的应用前景，并且随着机器视觉技术自身的成熟和发展，将在现代和未来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视觉检测技术的引入，代替传统的人工检测方法，极大的提高了产品的质量，提高了生产效率。

公司围绕视觉检测技术，开发了烟包装外观检测系统、中胶线检测系统、内卡纸检测系统等产品并拥有多项专利。

4、主要产品对应的技术含量及专利情况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技术含量及对应专利
光源及传感器类	全光电烟支质量检测单支剔除系统	创新点：利用光电检测技术，实现非接触式检测。 对应专利：一种新型烟支质量检测装置（ZL200820050906.4）
	光电式直径检测系统	创新点：1、采用结构设计，有效防尘、防抖； 2、高精度数据采集、传输及处理 对应专利：一种烟支直径检测装置（ZL201120280466.3）；一种具有清洁单元的直径检测装置（ZL201420229015.0）
	频闪照明仪	创新点：1、大功率 LED 的驱动； 2、多种状态的功能切换 对应专利：一种新型的烟草设备用频闪灯装置（ZL201220190336.5）
控制类	基于 IPC 的重量控制及质量检测系统	创新点：1、全数字化的信号调整； 2、高精度多点采样； 3、智能化自适应功能。 对应专利：一种具有数字自动调节功能的卷接机组控制系统（ZL201410159163.4）
	铝箔纸自动拼接改造	创新点：应用 PLC 控制技术实现铝箔纸自动拼接，替代人工操作。 对应专利：一种新型铝箔纸自动拼接装置（ZL201320111985.6）
视觉检测类	小包外观智能检测系统	创新点：1、高速图像识别技术，根据要求实现盒体类包装多面检测； 2、高速状态下的准确剔除。 对应专利：一种新型烟包装智能检测装置（ZL200820050907.9）

	中胶线检测系统	创新点：1、狭小空间范围的视觉检测； 2、采用专有技术的结构设计，使系统能够稳定工作在高温多尘的恶劣环境。 对应专利：一种新型胶线检测装置（ZL201320111686.2）
电机类	金拉线伺服控制系统改造	创新点：有效控制温漂避免拉线拉断。 对应专利：拉线控制驱动系统装置（ZL201020233054.X）
其他类	离子静电消除器	创新点：1、交流式放电； 2、增加气源，有效增加去除静电效果和范围，同时，具备除尘功能。 对应专利：一种消除静电的装置（ZL201320787664.8）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1）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号	发明人	类别	授权日期
1	一种新型烟包装智能检测装置	ZL200820050907.9	姚国明、朱世昌、赵雷、彭争先、朱艳华	实用新型	2009-04-29
2	一种新型烟支质量检测装置	ZL200820050906.4	朱世昌、姚国明、赵雷、孟永青、朱艳华、霍何玉	实用新型	2009-07-22
3	新型高速大流量圆筒式烟支储存输送装置	ZL200920058199.8	朱世昌、姚国明	实用新型	2010-07-14
4	封箱机缺条检测器	ZL200920058198.3	朱世昌、姚国明	实用新型	2010-08-11
5	透明拉带智能检测设备	ZL201020233071.3	姚国明、赵雷、孟永青	实用新型	2011-02-16
6	新型封签预展电机伺服控制系统	ZL201020233062.4	姚国明、赵雷、孟永青	实用新型	2011-02-16
7	拉线控制驱动系统装置	ZL201020233054.X	姚国明、赵雷、孟永青	实用新型	2011-01-05
8	新型烟库控制驱动装置	ZL201020278937.2	姚国明、赵雷、孟永青	实用新型	2011-03-16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号	发明人	类别	授权日期
9	一种烟支直径检测装置	zl201120280466.3	姚国明、蒋成峰、赵雷	实用新型	2012-04-25
10	一种烟包内部包装质量的检测装置	zl201120427451.5	姚国明、赵雷、朱艳华、孟永青	实用新型	2012-07-04
11	一种新型的烟草设备用频闪灯装置	zl201220190336.5	姚国明、朱艳华、赵雷、蒋成峰	实用新型	2012-12-19
12	一种小盒透明纸散包检测装置	zl201220708122.2	朱艳华、赵雷、孟永青	实用新型	2013-06-26
13	一种新型铝箔纸自动拼接装置	ZL201320111985.6	姚国明、赵雷	实用新型	2013-11-27
14	一种新型胶线检测装置	ZL201320111686.2	姚国明、赵雷、杨奕	实用新型	2013-08-21
15	一种新型的烟丝在线回收装置	ZL201320325066.9	姚国明、朱艳华、孟永青	实用新型	2014-03-19
16	一种消除静电的装置	ZL201320787664.8	姚国明、赵雷	实用新型	2014-07-02
17	一种新型旋转喇叭嘴装置	ZL201320868571.8	姚国明、朱艳华、霍何玉、李范春	实用新型	2014-07-02
18	一种基于 K-BUS 总线的卷接机组控制系统	ZL201420192514.7	姚国明、李范春、朱艳华、赵雷、蒋成峰	实用新型	2014-09-10
19	一种具有清洁单元的直径检测装置	ZL201420229015.0	姚国明、李范春、朱艳华、赵雷、蒋成峰、孟永青	实用新型	2014-10-15

(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有 4 项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专利权申请,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一种直径检测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1895324	2014-05-06	实质审查请求生效
2	一种具有数字自动调节功能的卷接机组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01591634	2014-04-18	实质审查请求生效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3	一种滤棒圆周检测限位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072194.6	2015-01-30	受理
4	一种烟支输送设备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84372.4	2015-03-30	受理

2、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登记号
1	烟支存储输送系统控制软件 V1.0	联君科技	受让	2012-05-08	2012SR036505
2	烟箱封装机 CCD 检测系统软件[简称：封箱机视觉检测系统]V1.0	联君科技	受让	2012-05-08	2012SR036428
3	联君卷接机组电控系统软件 V2.0	联君软件	原始取得	2012-04-01	2012SR025615
4	联君智能电气控制系统软件 [简称：CQIS JV1.0	联君软件	原始取得	2011-07-22	2011SR051055
5	联君测控系统软件 V2.0	联君软件	原始取得	2010-12-11	2010SR067476
6	联君测控系统软件 V3.0	联君软件	原始取得	2010-12-03	2010SR065361
7	联君测控系统软件 V1.0	联君软件	原始取得	2010-11-29	2010SR064158
8	中博讯达视觉图像处理软件 V1.0	中博讯达	原始取得	2013-08-15	2013SR085177
9	中博讯达烟条质量检测软件 V1.0	中博讯达	原始取得	2013-08-15	2013SR085164

10	中博讯达智能测试控制软件 [简称：智能测试控制软件] V1.0	中博讯达	原始取得	2013-02-27	2013SR017921
11	中博讯达 IPC 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简称：IPC 智能控制系统] V1.0	中博讯达	原始取得	2013-02-27	2013SR017784

注：上表 11 项软件著作权均尚未发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法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期限截至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烟支存储输送系统控制软件 V1.0》及《烟箱封装机 CCD 检测系统软件[简称：封箱机视觉检测系统]V1.0》之软件著作权系由姚国明、张瑞辉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经评估后作价 680 万用于对公司进行增资；2015 年 4 月 21 日，为消除因该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增加注册资本的或有真实性、完整性方面的瑕疵，姚国明、张瑞辉以 680 万元货币资金置换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资，并承诺置换后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仍归属公司，且公司无需向股东姚国明、张瑞辉支付包含使用费在内的任何费用。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3、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联君软件拥有 5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子公司中博讯达拥有 4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登记所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联君测控系统软件 V3.0	联君软件	深 DGY-2010-1833	2010-12-30	5 年
2	联君测控系统软件 V1.0	联君软件	深 DGY-2010-1831	2010-12-30	5 年
3	联君测控系统软件 V2.0	联君软件	深 DGY-2010-1832	2010-12-30	5 年
4	联君智能电气控制系统软件 V1.0	联君软件	深 DGY-2011-0999	2011-08-31	5 年

5	联君卷接机组电控系统软件 V2.0	联君软件	深 DGY-2012-1178	2012-06-29	5 年
6	中博讯达 IPC 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V1.0	中博讯达	深 DGY-2013-0382	2013-03-29	5 年
7	中博讯达智能测试控制软件 V1.0	中博讯达	深 DGY-2013-0381	2013-03-29	5 年
8	中博讯达烟条质量检测软件 V1.0	中博讯达	深 DGY-2013-1914	2013-08-30	5 年
9	中博讯达视觉图像处理软件 V1.0	中博讯达	深 DGY-2013-1915	2013-08-30	5 年

4. 外购软件

序号	名称	取得时间	入账价值（元）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实际使用情况
1	数博贸易通 ERP	2009 年 9 月	9,401.71	3,995.56	正常使用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联君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证书号：GF201444200084；发证时间：2014 年 9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

2、联君科技：具有中国烟草机械零配件交易监管网交易资格，由北京中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核发。

3、联君科技：《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认证范围为：烟草卷接包电气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服务，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证书号：00113Q25580R0S/4403；发证时间：2013 年 6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7 日。

4、联君科技：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会员单位，编号：NO.2927，由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颁发。

5、联君软件：《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

编号：深 R-2011-0002；发证时间：2013 年 9 月 29 日。

6、联君软件：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由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

7、中博讯达：《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
编号：深 R-2014-0216；发证时间：2014 年 5 月 30 日。

8、中博讯达：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由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

（四）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生产及电子设备	779,741.12	285,476.44	36.61%
运输工具	931,333.00	90,807.15	9.75%
其他设备	608,665.33	287,465.88	47.23%
合计	2,319,739.45	663,749.47	28.6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占账面原值的比例为 28.61%，成新率较低。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及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主要为办公设备），作为工业自动化解方案提供商，上述固定资产不属于公司经营所用的关键设备，且价值相对较小，市场供应充分，重置成本不高，因此成新率偏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33 人。按专业结构、学历、年龄划分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7	21.21%
技术工程人员	19	57.58%
市场营销人员	4	12.12%
财务人员	3	9.09%
合计	33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2	36.36%
大专	13	39.39%
高中、中专及同等学历	8	24.24%
合计	33	100.00%

3、按年龄分布划分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以上	5	15.15%
40—49 岁	7	21.21%
30—39 岁	10	30.30%
29 岁以下	11	33.33%
合计	33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学历	现任职务
赵雷	男	1983 年 7 月	中国	无	本科	监事、技术总监
詹镇仕	男	1983 年 7 月	中国	无	专科	工程部经理

(1) 赵雷，本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简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监事”。

(2) 詹镇仕，本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简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监事”。

5、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赵雷通过联君企业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6%；詹镇仕通过联君企业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19%。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持有本公司法人股东的股份情况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人股东	持有本公司法人股东的股份比例	
1	赵雷	董事、技术总监	联君企业管理	12.5296%	3.26%
2	詹镇仕	工程部经理	联君企业管理	0.7304%	0.19%

6、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研发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中心，拥有技术工程人员 1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57.58%。研发团队核心骨干均为拥有多年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在工业自动化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方面有着丰富的专业经验。

2、研发流程

项目经理向项目需求发起方开展调研工作，深度挖掘项目需求并进行需求分析，经公司审批后正式形成项目需求；项目经理组织初始项目组成员对项目需求进行深入研究，编制《项目开发实施方案》报公司审批；公司依据评审通过的《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进度进行监控、管理、绩效核算；根据《项目开发实施方案》，产品研发启动，经外观初步设计、软硬件初步设计、设计定型、开发实现、系统测试、试运行后，项目经理向公司提出验收申请；最后经检查产品资料的齐备性后产品可以正式发布。

3、研发投入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研发投入情况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时间	研发费用（元）	营业收入（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3 年	4,607,476.80	21,562,402.94	21.37%
2014 年	5,743,939.47	27,472,072.47	20.91%
2015 年 1-5 月	2,245,926.06	5,341,266.90	42.05%

三、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15 年 1 至 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5,341,266.90	100.00	27,472,072.47	100.00	21,562,402.94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5,341,266.90	100.00	27,472,072.47	100.00	21,562,402.94	100.00

1、按产品类别划分：

产品名称	2015 年 1 至 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
光源及传感器类	1,126,097.66	21.08%	11,741,669.88	42.74%	3,728,559.21	17.29%
控制类	2,005,318.61	37.54%	6,561,901.49	23.89%	8,673,672.65	40.23%
视觉检测类	629,519.60	11.79%	3,432,079.72	12.49%	3,423,072.57	15.88%
电机类	604,711.89	11.32%	1,746,526.06	6.36%	1,564,889.69	7.26%
其他	975,619.14	22.49%	3,989,895.32	14.52%	4,172,208.82	19.35%
合计	5,341,266.90	100.00%	27,472,072.47	100.00%	21,562,402.9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光源及传感器类产品收入、控制类产品收入、视觉检测类产品收入、电机类产品收入和其他共五大类，其中光源及传感器类产品收入、控制类产品收入占比较高。

2、按项目种类划分：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金额 (元)	占比	销售金额(元)	占比	销售金额(元)	占比
技改项目类	1,732,872.61	32.44%	18,709,374.33	68.10%	13,084,441.29	60.68%
备件销售类	3,608,394.29	67.56%	8,762,698.14	31.90%	8,477,961.65	39.32%
合计	5,341,266.90	100.00%	27,472,072.47	100.00%	21,562,402.94	100.00%

技改项目类即公司以技术为依托为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此类产品大量嵌入公司自我研发的工业自动化软件技术，并集成各类先进工业硬件，最终形成软硬件一体化系统，定制性解决不同技改项目的非标准化需求。

备件销售类为应客户需求销售相关自动化控制备件产品。

3、按应用行业划分：

应用行业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金额 (元)	占比	销售金额(元)	占比	销售金额 (元)	占比
烟草行业	5,034,856.63	94.26%	26,772,389.45	97.45%	17,871,233.80	82.88%
其他行业	306,410.27	5.74%	699,683.02	2.55%	3,691,169.14	17.12%
合计	5,341,266.90	100.00%	27,472,072.47	100.00%	21,562,402.94	100.00%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现阶段主要为烟草制品行业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及解决方案。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CPU、IC 芯片等半导体器件、PLC 等工业控制器、传感器及相机等现场仪表、五金配件及结构件、电缆及接线端子等各类安装连接材料及耗材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与众多相关领域优势原厂商建立了稳定的采购供应关系，原材料和配套件供应渠道畅通，价格基本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研制等方面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5 月	占比	2014 年金额	占比	2013 年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成本	3,069,201.61	97.56%	9,058,614.93	97.70%	10,188,019.30	96.45%
直接人工成本	66,000.00	2.10%	186,400.00	2.01%	223,950.00	2.12%
制造费用	10,899.87	0.35%	27,182.92	0.29%	151,371.99	1.43%
合计	3,146,101.48	100.00%	9,272,197.85	100.00%	10,563,341.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当期发生额	占采购金额比例
2013 年	1	东莞市信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704,136.75	18.44%
	2	郑州长河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677,794.87	11.44%
	3	深圳市信太通讯有限公司	512,820.51	3.50%
	4	上海舒然实业有限公司	460,739.32	3.14%
	5	深圳市永合盛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432,681.91	2.95%
	合计		5,788,173.36	39.47%
2014	1	深圳市信太通讯有限公司	1,603,773.54	12.79%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当期发生额	占采购金额比例
年	2	东莞市尚菱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712,670.94	5.68%
	3	北京世纪德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66,807.78	4.52%
	4	南京欧拓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490,993.08	3.92%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442,568.38	3.53%
	合计		3,816,813.72	30.44%
2015 年 1-5 月	1	东莞市力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00	19.75%
	2	北京世纪德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30,479.49	8.16%
	3	深圳市永合盛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211,100.00	5.21%
	4	深圳市海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2,515.38	3.02%
	5	东莞市尚菱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2,689.74	2.53%
	合计		1,566,784.61	38.67%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9.47%、30.44%、38.6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股东、董事张瑞辉为东莞市信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太通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	1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780,456.60	31.45
	2	甘肃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147,263.08	19.23
	3	东莞市信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3,333,333.22	15.46
	4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582,277.94	7.34
	5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公司	1,547,008.55	7.17
	合计		17,390,339.39	80.65
2014 年	1	甘肃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896,663.59	25.10
	2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016,373.82	21.90
	3	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774,322.52	21.02
	4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546,121.44	9.27
	5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612,534.15	5.87
	合计		22,846,015.52	83.16
2015 年 1-5	1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620,744.52	30.34
	2	甘肃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488,665.67	27.87

月	3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99,288.24	9.35
	4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8,081.55	8.95
	5	浙江中烟工业责任有限公司	268,970.93	5.04
	合计		2,735,006.39	51.21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65%、83.16%、51.2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工业控制和节能降耗领域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现阶段主要围绕烟草制品行业提供用于提升卷烟设备性能的电控系统解决方案、用于提升卷烟质量的质量控制类产品及节能降耗产品等，因此公司客户主要体现为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各省级烟草公司、地区烟草公司、卷烟厂。以中国烟草总公司作为合并口径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烟草总公司合计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
中国烟草总公司	15,302,934.86	25,769,400.76	4,913,269.30
营业收入	21,562,402.94	27,472,072.47	5,341,266.90
占比	70.97%	93.80%	91.99%

报告期内，公司从中国烟草总公司合计取得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97%、93.80%、91.99%，存在客户集中的情况，这是由于行业特点及经营模式而导致的。中国烟草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管理体制。我国烟草的专营专卖管理涵盖了烟草及其制品生产和流通的各个环节，同时通过设立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直属的具有行业管理职能的专业性公司，以各省为基础进行行政区划设立省级烟草公司、地区烟草公司，构成了全国烟草统一经营集中管理的组织系统。基于这种行业特点，合并口径上公司对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客观依赖不可避免。然而在具体业务合作中，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各下属单位单独签订合同，由公司根据合同对方（即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各下属单位）实际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改造需求提供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合同对方（即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各下属单位）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单位的合作是市场化的、稳定的、可预期的，并受法律保护的。

公司对烟草行业客户的交易背景、获取方式、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在下游应用领域中，中国烟草行业历来重视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控制。公司提供的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及解决方案能满足中国烟草总公司各下属单位在卷烟生产过程中实施控制、调度、监控的功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销售团队和技术团队通过实地走访、现场宣传的方式向各地方烟草公司、卷烟厂推荐公司产品及服务，并了解和梳理客户实际需求。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方式，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以及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相关订单。在获得客户订单后进行产品定制化生产，并将产品提供给需方（即各地方烟草公司、卷烟厂），随后组织工程团队开展现场实施工作，直至项目验收。售后人员负责跟踪项目验收后的产品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客户回访，确保客户满意度。为保持市场占有率、应对市场竞争，在制定销售价格时，公司通常根据生产成本、产品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及稀缺性，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股东、董事张瑞辉为东莞市信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合同、合同总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烟机零配件采购框架协议	以实际采购情况进行结算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2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烟机零配件采购框架协议	以实际采购情况进行结算	2014.1.1-2014.12.31	
3	大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有限公司	PASSIM 卷接机组自主维修（电气部分）	1,810,000.00	2013.4.01	
4	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卷接机全光电烟支质量检测单支剔除系统改造	6,187,500.00	2014.9.30	公司已 完成产 品交付， 尚处在 产品质 保期，质
5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ZJ19 卷接机组现场自主维修（电气部分）	1,956,000.00	2014.4.28	

6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梅州卷烟厂	CH 加装小包在线质量检测器改造	1,629,600.00	2014.7.3	保金待收。
7	甘肃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卷烟厂	成型机中胶线检测装置	1,285,200.00	2014.11.6	
8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烟机零配件采购框架协议	以实际采购情况进行结算	2015.1.9-2016.12.31	履行中
9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烟机改造配件及定制开发服务框架协议	以实际采购情况进行结算	2015.5.4-2018.3.31	
10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卷烟厂	零配件供货框架协议	以实际采购情况进行结算	2014.6.3-2017.6.2	
11	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烟机零配件采购框架协议	以实际采购情况进行结算	2014.2.7-2017.2.6	
12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烟机零配件采购框架协议	以实际采购情况进行结算	2015.1.1-2015.12.31	
13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烟草机械设备零配件采购项目	以实际采购情况进行结算	2015.1.1-2017.12.31	
14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类、设备维保类定点采购框架协议	以实际采购情况进行结算	2013.9.21-2015.6.30	

2、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且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时间	备注
1	东莞市信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光学系统组件、检测器箱体	1,015,000.00	2013.10.20	履行完毕
2	东莞市信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传感器	880,000.00	2013.11.2	
3	深圳市信太通讯有限公司	伺服驱动控制系统	600,000.00	2013.5.20	
4	东莞市尚菱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康耐视相机	562,380.00	2014.6.5	
5	上海舒然实业有限公司	工控机、传感器、控制模块等	440,065.00	2013.6.17	
6	郑州长河电子工程	模块	415,800.00	2013.10.9	

	有限公司				
7	深圳市永合盛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传感器等	345,000.00	2013.7.3	
8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基恩士视觉检测	300,000.00	2014.10.21	
9	东莞市力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936,000.00	2015.02.15	履行中
10	郑州长河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服务	600,000.00	2013.09.20	中博迅达签订，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信太通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服务	800,000.00	2014.01.08	联君软件签订，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信太通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服务	900,000.00	2013.12.15	

四、 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工业自动化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现阶段主要为烟草制品行业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在拥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外购原材料并配置自行开发的控制软件进行系统集成及测试。公司通过直销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和技术服务，实现销售收入。同时，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 & 售后服务提高客户忠诚度，在拥有众多优质客户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确保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公司依托工业智能化系统及其关键自主产品，通过自主产品与技术的有效应用与推广，实现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

（一）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采购部为核心的统一采购管理体系，公司研发、集成所用的物料通过该部门进行采购，采购部还负责组织对供应商的考核、评价与选定，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公司的采购任务按照外购件的不同交由经验丰富、对供货市场充分了解的采购人员负责完成。

公司所采购的主要材料包括半导体器件、工业控制器、传感器及相机等现场仪表、五金配件及结构件、电缆及接线端子等各类安装连接材料及耗材等等。公司主要通过比质、比价采购的方式选择供应商。

（二）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二、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研发情况”。

（三）生产模式

由于客户对设备应满足标准、配置等的要求不同，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生产特点，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工程部核对产品需求以及特殊需求后，对于特殊需求及时更改技术文件及生产工艺文件，并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提出采购申请、督促生产所需物料的到货。领取物料后工程部根据电气元件汇总表、电气原理图、结构件图纸及装配图等文件完成系统集成，经测试人员检验合格后可入库。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通过销售团队和技术团队的配合，了解和梳理客户实际需求，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以及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主要为烟草制品行业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及解决方案。

五、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目前所处行业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子项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信息技术子项17101110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工业自动化行业。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该行业业务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为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总体规划和法规，推

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同时对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

公司作为专业的工业自动化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遵循国家有关工业自动化的方针政策开展业务，因公司业务具有使用软件技术和电气机械集成技术服务于客户的交融性特点，且公司现阶段主要为烟草制品行业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业务涉及软件开发、烟草行业。上述行业的法律法规、监管体制均适用于本公司。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为相关行业协会，包括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械工业自动化分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等。

2、行业相关发展政策

近年来，我国政府加大了对工业自动化行业的扶持力度，工业自动化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中的智能制造得到了国家政策的持续支持。国务院、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从政策上、资金上给予大力支持，促进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为其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目前国家对工业自动化主要的扶持政策如下：

时间	部门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2006 年 6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对发展工业自动化控制和关键精密测试仪器,满足重点建设工程及其他重大（成套）技术装备高度自动化和智能化的需要制定了振兴措施并明确了工作方向,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联合开展研发工作,加快研究成果的产业化进程,创建一批享誉国内外的知名品牌。
2010 年 10 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明确了要加大培育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将先进环保技术装备、智能制造装备列为重点的发展方向。《决定》的出台对加快推进我国环保型或智能型

			装备产业发展,进一步带动整个制造业的产业转型升级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
2011 年 6 月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将工业自动化列入先进制造业中,以促进其发展。其中,明确提出大力发展:大型火电、石化、冶金、核电工程所需综合自动化系统,应用现场总线技术的检测与控制仪表,高性能智能化控制器,大型传动装置用高效、节能调速系统,数字化、智能化变送器和传感器,现场总线与无线网络集成的各种软件及硬件产品,智能化工业控制部件、控制器和执行机构,自动化测量仪表,工业无线控制、功能安全控制系统和设备。另外,还将大力发展大型部件自动化柔性装配技术及装备,主要包括面向数字化装配的结构设计、数字标工与数字量协调技术,数字化装配生产线,装配变形误差分析与容差分配技术,数字化装配仿真平台,数字化自动定位设备,数字化自动化制孔设备,柔性工装。
2011 年 12 月	国务院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	提出“十二五”工业转型升级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点领域发展导向和保障措施,把加强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作为转型升级的关键环节,加快实现由传统工业化道路向新型工业化道路转变;旨在通过全面优化技术结构、组织结构、布局结构和行业结构,促进工业结构整体优化提升,并将以工业自动化行业为代表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列在“规划”重点发展领域的首位。
2012 年 5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传感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伺服和执行部件为代表的智能装置实现突破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重大成套装备及生产线系统集成水平大幅度提升。
2013 年 9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 年)》	

2015 年 3 月	工业和信 息化部	《2015 年智能制造 试点示范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明确通过试点示范，关键智能部件、装 备和系统自主化能力大幅提升，产品、 生产过程、管理、服务等智能化水平显 著提高，智能制造标准化体系初步建 立，智能制造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初步 成形。试点示范项目实现运营成本降低 20%，产品研制周期缩短 20%，生产效 率提高 20%，产品不良品率降低 10%， 能源利用率提高 4%。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提出了中国制造强国建设三个十年的 “三步走”战略，是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 领。提出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 品。组织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 自动执行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 器人、增材制造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以 及智能化生产线，突破新型传感器、智 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 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推 进工程化和产业化。

3、所处行业分析

（1）行业整体发展情况及趋势

随着刘易斯拐点的到来，中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伴随生产力成本上升和产业结构升级的需求，工业自动化已成为必然趋势。2015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将智能制造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浪潮，迎来工业 4.0 为代表的新一轮工业革命，是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契机。

①行业概况

工业自动化是指机器设备或生产过程在不需要人工直接干预的情况下，按预期的目标实现测量、操纵等信息处理和过程控制的统称。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通常集机械执行系统、电气控制系统、传感器测量系统等于一体。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以自动化控制理论为基础，涉及机械、信息技术、电子电路、力学设计、光学设计、热设计、嵌入式软件和系统可靠性设计等诸多方面的技术，被广泛应用于烟草制品、汽车制造、医药、生物、冶金、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机械、纺织、造纸、航空航天等诸多现代工业，以达到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消耗、

确保安全等目的，作为 20 世纪现代制造领域中最重要技术之一，主要解决生产效率与一致性问题。

按照应用的领域划分，工业自动化设备包括过程自动化和工厂自动化（制造自动化）两大板块。过程自动化是指采用由检测仪表、调节器、计算机等元件组成的过程控制系统，组成过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备包括：A、控制层面：工业计算机（IPC）、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和 DCS（分布式控制器）等；B、检测层面：机器视觉、检测仪表等；C、执行层面：调节器（气动调节阀、闸板阀、球阀等）；工厂自动化则是针对离散工件，自动完成产品制造的全部或部分加工过程。工厂自动化中使用的设备种类庞杂，主要可划分为通用自动化装备、自动装配检测生产线、专用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三个大类。

按技术路线划分，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可分为变频控制和伺服控制两大类，两种方式在控制的精度和可靠性上存在差异，但均包括控制层、驱动层和执行层三个部分：A、控制层：与过程自动化系统类似，工控系统的控制层通常包括 HMI（人机交互界面）和 PLC/DCS/IPC，负责接受、处理、反馈信息，是工控系统的“大脑”；B、驱动层：为变频器或伺服驱动器，通过整流、逆变的方式改变电流工作频率，以调节电机的转速，是工控系统的“心脏”；C、执行层：变频控制的执行层为普通电机、阀门、气动部件等，伺服控制的执行层为伺服电机，负责完成动作的输出，是工控系统的“双手”。

我国工业自动化制造产业经过一段时间发展，已经逐步实现国产化的过程。在下游行业的需求以及自动化率提升的双重带动下，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产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下游应用领域中，中国烟草行业历来重视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控制。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烟草企业自动化走过了起步阶段、应用发展阶段，如今正进入整合集成、用户服务提高阶段。先进自动化技术极大地推动了我国烟草工业的技术改造。随着烟草工业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通过采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控制技术、自动化技术、信息技术，集成工厂自动化设备，对卷烟生产全过程实施控制、调度、监控。与流程工业一样，工控机、变频器、人机界面、PLC、MES、智能机器人、机器视觉，RFID 等许多自动化产品在烟草工业中有着广泛的应用。

②发展趋势

继蒸汽时代、电气时代、信息时代三大工业革命之后，全球化分工使生产要素加速流动和配置，市场风向变化和产品个性化的需求对企业反应时间和柔性化能力提出前所未有的要求，全球进入空前的创新密集和产业变革时代。基于此，以物联网和智能制造为主导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悄然来袭。工业 4.0 时代的工业自动化，将在原有自动化技术和架构下，实现集中式控制向分散式增强型控制的基本模式转变，让设备从传感器到因特网的通讯能够无缝对接，从而建立一个高度灵活的、个性化和数字化、融合了产品与服务的生产模式。

近年来，我国制造加工业发展突飞猛进，在庞大的人口红利的支撑下，2013 年中国成为世界第一货物贸易大国，并获得“世界工厂”的称号。然而，随着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伴随着人口红利消失和原材料、能源成本的上涨，中国制造业将经历由粗放型、低附加值模式向集约型、高附加值模式的历史性转变。作为高端制造业的“基石”，工业自动化行业面临着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双重机遇，加快工业自动化发展是我国制造业的当务之急。

(2) 行业主要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的工业自动化解决方案供应商较多，主要有：一些国外工控产品的代理商、各行业的自动化研究院规划院、国内工控产品的生产商等。工业自动化控制应用范围广泛，自动化控制行业中仅有为数不多的大型企业的业务覆盖了较多领域，如海得控制、和利时等，而绝大多数的中小型企业则是专注于细分领域的客户，如与本公司一样专注于烟草制品行业自动化控制解决方案的大树智能。烟草配套细分行业中，还有主要面向烟草行业客户提供能源管理解决方案的中电红石、为烟草行业客户提供物流自动化及产品信息化解决方案中鼎科技。

海得控制（SZ002184）：中国上市企业。是以工业自动化信息系统集成控制服务、工业自动化信息控制工程承接为主营业务的民营高科技企业，可以提供覆盖工业自动化系统过程控制级、设备控制级、检测驱动级和网络系统主要行业自动化解决方案和大型工业装备 EIC 一体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

和利时（HOLI）：纳斯达克上市企业。是一家国内从事自主设计、制造与应

用自动化控制系统平台和行业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 DCS、PLC、核电站数字化仪控系统、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化等。和利时的核心产品在核电、火电、石化、化工、轨道交通、风电、水处理等领域已有广泛的应用。

大树智能（430607）：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主营业务为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以技术为依托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现阶段主要为烟草制品行业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

中电红石（831917）：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公司主要从事为行业客户提供能源管理系统设计、实施以及技术支持与服务。目前公司主要面向烟草行业，根据客户的特点及需求，为客户提供能源管理解决方案。

中鼎科技（831077）：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公司是专业从事物流分拣自动化、产品信息化业务的系统集成商，为烟草行业、医药行业、乳品行业及其他快速消费品行业的客户提供物流自动化及产品信息化解决方案。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工业自动化控制是一个综合多种技术应用的行业，进入行业的企业需要掌握多种复合型技术才有能力承做项目。这其中涉及到的技术涵盖了电子、机械、计算机、自动化及工程等多个行业领域，使得行业中项目实施的难度提高了很多，同时也成为了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屏障。

（2）经验壁垒

工业自动化行业主要为客户提供的优化、控制、检测及管理综合解决方案，其内容既包括相应的软件技术的配置与升级，又包含硬件设备的安装和维护的一整套综合服务。本行业中的企业在大多数情况下需要根据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不同生产线为客户设计可行的自动化控制方案，这要求行业内企业具备非常丰富的行业经验，一方面要把握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为客户提供前瞻性的规划和应用策略；另一面对客户企业的生产运营过程的每一环节有深入的理解和把握，

从设备使用到软件系统的配合，挖掘客户的需求，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特点提供差异化、专业化的服务。所以经验上的差异，形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3）人才壁垒

工业自动化控制是一门交叉学科，产品的研发团队需要集中多学科人才。工业自动化控制装置产品的研发团队大多情况需具备以下相关人才：计算机软、硬件工程师，网络工程师，通讯技术工程师，算法工程师，总线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等；鉴于市场对产品可靠性的高要求，企业的生产过程需要遵循严格的质量标准和工艺标准，从而要求具体生产人员的知识储备和技术能力也要达到较高的水准。因此，无论从研发团队还是生产团队，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生产都对企业人才的素质和多样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这对该行业的新进企业来说是一个障碍。

（4）品牌壁垒

公司目前专注于烟草行业的自动化控制细分领域。烟草行业属于国家计划管理行业，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强，有足够的资金支撑运用各种新技术提高产品质量。生产过程中自动化程度的高低和技术先进性对产品的质量有着极其重要的影响。卷烟生产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主要考虑系统的质量稳定性和技术适用性。卷烟生产企业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就会对供应商的品牌、信誉有严格的要求，通常要求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品牌信誉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倾向于选择具有长期合作历史的供应商。一旦选定，则容易成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这成为潜在进入者进入该行业的壁垒。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技术创新与进步推动行业发展

伴随智能控制技术、传感器技术、人机接口技术及其他机器人相关等学科知识和技术的积累和应用，工业自动化与各种新技术的结合愈加紧密，产生出多种新的功能与应用。与此同时，科技进步带来相关产品市场价格不断降低，使应用自动化设备的企业各种成本不断下降，更进一步加快了工业自动化的市场普及率。受益于不断延伸和扩展的新技术应用，工业自动化行业将长期处于高速发展

阶段，科技进步将促进工业自动化的应用进一步深化。

②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与重视

工业自动化行业属于国家大力发展的新兴产业，是促进产业升级的新动力，有望成为未来的支柱产业。国家从战略发展的角度，推进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相关政策，从发展方向上的指引到具体政策和规划纲要的落实，均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

③产业升级需求

当前发达国家的许多制造业企业已经实现了精细化生产，从生产、检测到仓储、包装，全程采用自动化设备，以保障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相比之下，我国制造业企业多数仍处于自动化的早期阶段，以粗放型发展模式为主，产品附加值低，产品稳定性也有较大的待改进空间。随着未来人们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升，我国工业制造业也将朝着集约化、智能化的方向进行产业升级，自动化程度将会越来越高，对自动化设备的需求亦将会逐步释放。

④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促使下游企业加速实现工业自动化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4 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显示，2014 年 16~60 周岁的劳动年龄人口比上年末减少 371 万人，这是我国劳动年龄人口连续第三年绝对数量下降。另外，2014 年社科院发布的《蓝皮书》亦指出，在 2020 年之前，我国劳动年龄人口减幅相对放缓，年均减少 155 万人；之后一个时期减幅将加快，2020-2030 年将年均减少 790 万人，2030-2050 年将年均减少 835 万人。劳动力的匮乏、人口红利的消失致使工业制造业企业用工成本急剧上升，而我国企业又以劳动密集型企业居多，用工成本的居高不下迫使制造业企业加速实现工业自动化，引进工业机器人实现人工替代，以实现效率的提升及成本的降低。预计未来在我国劳动力成本上升趋势不变的情况下，我国工业制造业企业的自动化进程仍将延续。

(2) 不利因素

①国内配套能力弱

工业自动化行业要求的技术水平高，技术综合性较强，整体水平的提升需要相关行业的协调发展。由于我国精密制造技术相对落后，整体配套能力不强。目前我国自动化控制系统中的核心零部件及技术主要依赖进口，制约了本行业的快速发展。

②高端技术人才短缺

技术研发人员是本行业发展的重要基础，高端技术研发人才的缺乏已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瓶颈。一方面，由于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的起步时间较晚、发展时间较短，使得高端人才相对缺乏；另一方面，近几年，行业的广阔市场前景吸引了大批其他领域的企业转型到本行业，大批企业的加入加剧了对本行业高端技术人才的争夺。

③下游烟草行业面临的社会压力和政策压力不断加大

公司目前主要为国内卷烟生产企业提供工业自动化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处于烟草企业的配套行业，该细分行业发展直接受烟草行业发展的影响。作为国家计划管理产业，其发展方向受到政策层面不同于其它行业的调控；同时也面临社会压力的挑战，中国政府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工作已经启动，将逐步采取相应的法律、行政措施控制和减少烟草生产和消费，强化对烟草制品的管理。社会对吸烟与健康问题的关注不断加强，烟草行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将受到更严格限制，其面临的社会压力和政策压力不断加大。

（二）行业市场规模

1、工业自动化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发展迅速。根据《2013-2017 年中国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产销需求预测与转型升级分析报告》数据显示，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中国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尤其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的产量一直保持在年增长 20%以上。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我国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分别为 1,997 亿元、2,450 亿元；2013 年我国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保持快速增长，全年累计实现产品销售收

入 3032.10 亿元，同比增长 23.76%；年底行业资产总计为 2522.14 亿元，同比增长 25.10%；企业数为 1060 家，较上年同期增长 9.05%。工业自动化行业已经成为拉动我国经济快速增长的驱动力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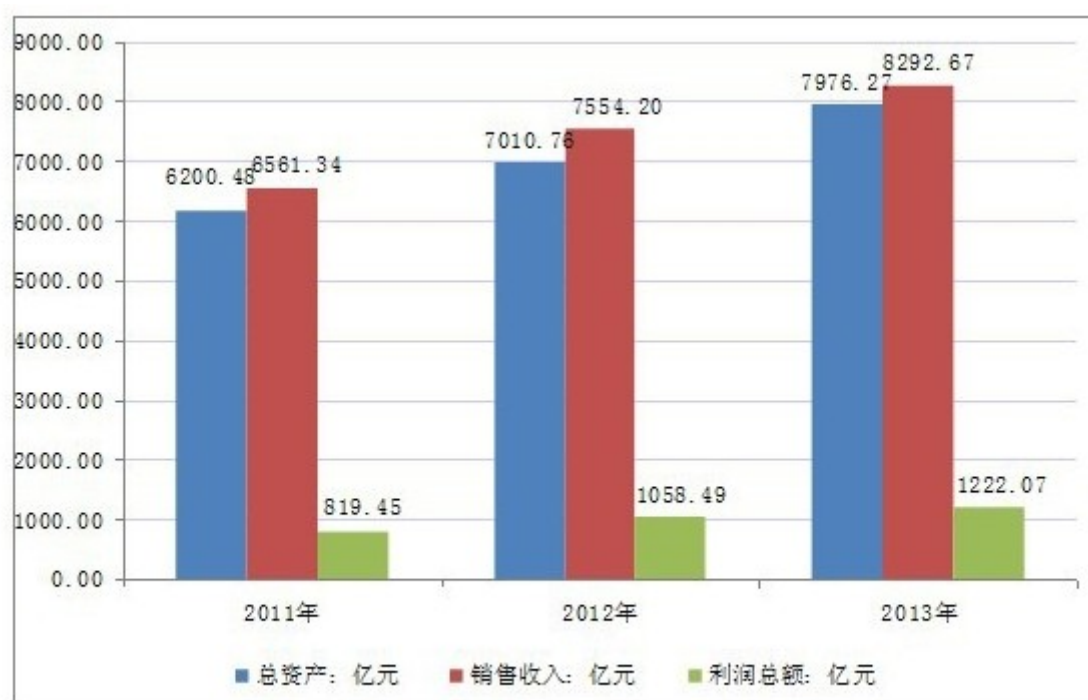
在工业自动化市场，供应和需求之间存在错位。客户需要的是完整的能满足自身制造工艺的自动化设备，而供应商提供的是各种标准化器件产品。行业不同，电气控制的差异非常大，甚至同一行业客户因各自工艺的不同导致需求也有很大差异。这种供需之间的矛盾为工业自动化行业创造了发展空间。

中国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工业自动化市场，传统工业技术改造、工厂自动化、企业信息化需要大量的工业自动化系统；《中国制造 2025》战略明确了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创新等五项重大工程，自动化是发展智能制造实现工厂互联网的关键技术。中国工业自动化行业正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市场前景广阔。基于工业自动化控制较好的发展前景，预计 2015 年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 3500 亿元。

2、烟草行业市场规模

烟草行业是目前中国最繁荣以及增长速度最快的行业之一。在国家烟草管理局（STMA）的监管之下，在世界卷烟消耗量在稳步下降的同时，中国的烟草销量却仍然在持续增加。中国卷烟市场是全球最庞大的市场，拥有近 30% 的全球消费者，而且主要吸食中式烤烟型卷烟。传统上以中式烤烟型为主导的中国卷烟市场，在可预见的将来，仍然相对稳固。中国卷烟在本土中长期内仍占有绝对市场优势，这种优势为中式卷烟的生存与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战略空间和回旋余地。随着全球化进展和中国整体影响力的提升及对外开放的扩大，中式卷烟对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必将逐步加大。因此，中国烟草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011 年-2013 年中国烟草制品业总体运行概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博思数据整理

如今中国烟草行业全面实施、有效推进“卷烟上水平”基本方针和战略任务，要求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控制，高度重视质量检验检测工作，全面提高产品质量水平，确保产品安全可靠。而卷烟生产过程中烟叶检斤、制丝、卷烟，包装等工序衔接紧密，自动化程度的高低对产品的质量有着极其重要的影响。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市场不存在行政准入制度，处于完全竞争和高度开放状态，国内工业自动化市场厂商数量众多，跨国公司占据大部分高端市场，而国内企业除少数规模较大的品牌公司外，大部分中小企业主要在中低端市场进行竞争，导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接下来如新进入企业增加、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则将会对行业内现有企业的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创新与人才流失风险

工业自动化是一个高速发展的行业，只有不断的技术创新，才能满足用户更新、更广泛的需求，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而技术的创新需要

高素质的专业人才来实现，若公司无法引进并保留优秀的专业人才，无法聘用具有创新精神的管理、业务人员，将对公司技术的革新、新产品的开发造成不利影响。技术的滞后与人才的流失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3、下游行业政策风险

由于烟草行业的特殊性，其发展一直受到不同于其他行业的政策及社会压力。受国家计划指标调控影响，我国卷烟产销量在未来较长时间内的增长会受到一定限制，进而影响到本公司所处细分领域的增长空间。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技术创新是知识经济时代企业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水平、技术创新能力直接决定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公司自创立以来，均保持在研发上的高投入以支撑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使公司保持持续的竞争能力。公司拥有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持有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另有 2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经进入实质审查阶段，2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受理。各项专利均已实现产品化，并投入市场应用。

（2）人才优势

公司以独特的企业文化和优良的发展前景，汇聚了众多英才到公司发展。组建了 19 人的技术团队，技术工程人员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57.58%，涵盖了电子、软件、电气自动化控制、机械等专业，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研发技术团队以其坚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严谨的科学作风，使公司具备了强大的科研攻关能力。公司多位骨干人员从事烟草行业多年，有着丰富的开发、生产、销售经验。

（3）经验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工业自动控制领域的企业，经过多年不懈的努力，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能针对用户的要求，提供从设计、集成、调试等一条龙的产品

和技术支持服务。公司在烟草行业这一细分应用领域深耕多年，针对行业高质量标准要求，在产品品质和服务上狠下功夫，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和应用案例。

（4）组织架构及决策优势

公司组织结构精炼，为扁平型组织，管理层次简便快捷，领导层精干灵活，因事设岗，一人多岗，为协调相关职能提供了前提条件，有利于部门之间的相互沟通以及上下层之间的相互交流，从而有利于对创新创意迅速做出决策。公司把创新看作企业生存的生命线，依赖于高水平的专业知识，注重专业技术知识的培养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发掘。

（5）质量优势

公司一向重视对产品质量的控制和管理，建立了科学严格的品质保障体系，拥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认证范围为：烟草卷接包电气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服务。自公司创办以来，未发生过因产品质量而引起的客户投诉或退货的情况。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业务覆盖领域有待进一步扩大

目前，公司主要为烟草制品行业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及解决方案，而工业自动化产品及解决方案下游客户行业遍布广，需求旺盛，因此公司还需要根据市场需求，加大对其他领域工业自动化产品及控制系统的研发投入，寻求有增长潜力下游行业作为突破口完善和扩充业务覆盖领域。

（2）融资手段相对缺乏

近几年来，公司已经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公司的硬件设施、研发能力和营销能力均得到了快速的提升，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目前公司主要依靠间接融资渠道获得发展资金，融资有限。为进一步扩大服务能力，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同时扩大宣传，提高企业知名度，公司需要获取更多的资金支持。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建立健全与运行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运行情况及职责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和任命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且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本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规范意识较为薄弱，三会运行存在一定不足，有限公司期间监事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本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完备的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自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会议及一次监事会会议，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运行情况及职责履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过三次股东大会。

2015年7月13日，第一次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2015年8月6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2015 年 11 月 10 日，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博讯达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变更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上述三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运行情况及职责履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本届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自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过三次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董事长选举、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各项工作细则的制定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2015 年 7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2015 年 10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博讯达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变更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运行情况及职责履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本届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自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过一次监事会。

2015年6月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就监事会主席选举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价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同时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投资、关联交易及投资者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学习，以便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工商行政、税务、劳动、社保、公积金等各个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行政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监管部门分别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公司合法合规证明。

（二）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姚国明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或者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姚国明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声明和承诺。

三、公司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产品、电子产品、新材料产品、光电一体化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咨询（不含医疗、生物、核技术等需许可的项目）；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烟草专用机械）；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上述经营范围相符。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联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联君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经《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根据公司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考核、管理、薪酬等人事管理制度。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一）与公司股东、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联君科技实际控制人姚国明控制的联君软件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博讯达在经营范围上均为“计算机软件、物联网技术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开发；机械产品、电子产品、通信工程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公司作了如下收购整合：

1、标的公司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

注册号：	440301104769859
------	-----------------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联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研发楼 D1 栋 8 层 A 单元 801-3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姚国明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万元）：	30.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开发；机械产品、电子产品、通信工程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5 日				
主要成员：	执行董事：姚国明；总经理：师进良；监事：霍何玉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国明	25.14	25.14	83.80
	2	张杰	4.86	4.86	16.20
	总计		30.00	30.00	100.00

2、收购过程

2015 年 4 月 18 日，联君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联君科技以人民币 150.84 万元收购姚国明持有的联君软件 83.8% 股权、以人民币 29.16 万元收购张杰持有的联君软件 16.2% 的股权。

2015 年 4 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15）465 号），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联君软件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16.49 万元。

2015 年 4 月 18 日，联君软件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姚国明将其持有的联君软件 83.8% 的股权以 150.84 万元转让给联君科技；同意股东张杰将其持有联君软件 16.2% 股权以 29.16 万元转让给联君科技。

2015 年 4 月 22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日经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见证。

2015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收购完成后，联君软件成为联君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两者之间的同业竞争得到了彻底解决，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公司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姚国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系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君科技”或“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 15,148,175 股的股份，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60.59%，同时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使联君科技能够持续、稳定和优质地发展，为避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联君科技及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本人就避免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联君科技及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联君科技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联君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联君科技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本承诺书有效期内，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联君科技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联君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联君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4、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联君科技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将不与联君科技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联君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在本人作为联君科技股东期间和/或本人担任联君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书持续有效。

五、公司股东、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被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公司股东、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作出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公司股东、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资金占用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就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进行了规定。此外，公司制定了《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和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国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联君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联君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联君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联君科技及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联君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君科技及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联君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联君科技违规提供担保。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姚国明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60.59	15,148,175
		间接持股	12.85	3,193,427
张瑞辉	董事	直接持股	13.40	3,349,225
朱艳华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2.17	542,500
韩全邦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1.31	327,500
霍何玉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1.07	267,500
詹镇仕	监事	间接持股	0.19	47,500
赵雷	职工代表监事	间接持股	3.26	815,000
刘琴	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0.86	215,000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李庆	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0.43	107,500
合计	-----	----	96.13	24,032,4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庆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姚国明的侄女婿。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除外部董事张瑞辉、廖哲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该合同均正常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包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阅本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之“（二）公司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以及“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股东、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被提供担保的情况”之“（三）为防止公司股东、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资金占用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属于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参阅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姚国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联君软件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联君企业管理	执行合伙人	公司股东
		中砦创展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张瑞辉	董事	信太科技	董事长、总经理	参股子公司、公司股东张瑞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东莞信太通讯	执行董事、总经理	信太科技全

				子公司
		中砦创展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联君烟博士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信太通讯	执行董事	信太科技全资子公司
朱艳华	董事、副总经理	中博讯达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廖哲	董事	信太科技	副总裁	参股子公司
霍何玉	监事会主席	联君软件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李庆	董事会秘书	中博讯达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姚国明	董事长、总经理	联君烟博士	400.00	40.00
		联君企业管理	148.83	49.41
		信太科技	200.00	2.22
		中砦创展	2.00	20.00
张瑞辉	董事	信太科技	2798.33	31.09
		顺盈泰投资	685.00	68.84
		惠尔三吉	750.00	15.00
		中砦创展	2.00	20.00
		联君烟博士	200.00	20.00
廖哲	董事	信太科技	200.00	2.22
朱艳华	董事、副总经理	联君企业管理	25.09	8.33
韩全邦	董事、副总经理	联君企业管理	15.16	5.03
霍何玉	监事会主席	联君企业管理	12.38	4.11
詹镇仕	监事	联君企业管理	2.20	0.73
赵雷	监事	联君企业管理	37.74	12.53
刘琴	财务总监	联君企业管理	10.00	3.32
李庆	董事会秘书	联君企业管理	5.00	1.66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联君有限	职务	2007 年 9 月 20 日		2015 年 6 月 27 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执行董事	张瑞辉	姚国明	—	—
	总经理	任家勇	姚国明	—	—
	监 事	何 明	师进良	师进良	霍何玉 蒋成峰 赵雷

联君科技	职务	2015 年 7 月 13 日	备注
	董事长	姚国明	联君股份成立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董 事	张瑞辉、朱艳华、韩全邦、廖 哲	
	总经理	姚国明	
	副总经理	朱艳华、韩全邦	
	董事会秘书	李 庆	
	财务总监	刘 琴	
	监事会主席	霍何玉	
	股东代表监事	蒋成峰	
	职工代表监事	赵 雷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1) 有限公司阶段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仅发生过一次监事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2015 年 6 月 27 日前	姚国明	师进良	姚国明
2015 年 6 月 27 日后	姚国明	霍何玉	姚国明
		蒋成峰	
		赵雷	

(2)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姚国明、张瑞

辉、朱艳华、韩全邦、廖哲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霍何玉、詹镇仕为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7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雷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三人共同组成监事会。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国明为公司董事长，会议决议同意聘任姚国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朱艳华、韩全邦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琴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庆为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霍何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上述人员变更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长远发展考虑所发生的正常人事调动或变动。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其他变化，未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 至 5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3-3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对持续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及其他影响事项。

（3）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的子公司或其他企业情况见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至 5 月
深圳市联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深圳市中博讯达软件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深圳市联君烟博士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尚未成立	纳入合并范围	2015 年 1 至 4 月利润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范围

① 深圳市联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完成对联君软件的收购，收购前后，联君软件的最终控制方均为姚国明，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

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二条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即视同从联君软件成立之日2010年6月25日起，联君软件纳入合并范围。

② 深圳市联君烟博士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完成对烟博士件的处置，处置后即2015年5月的利润和现金流量不纳入2015年1至5月的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97,974.98	1,671,164.38	3,776,20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69,164.00	569,544.8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646,960.46	2,149,538.34	5,140,044.59
预付款项	574,935.66	335,268.60	390,164.8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26,305.89	8,718,887.64	7,713,403.54
存货	2,990,824.79	2,598,089.04	2,455,975.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033,382.66	-
流动资产合计	23,337,001.78	28,275,494.66	20,045,342.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1,097,001.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63,749.47	917,268.43	1,000,609.26
在建工程	-	-	-

资 产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995.56	4,387.31	5,327.5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127,660.91	7,237,530.66	7,533,21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68.11	20,840.04	44,084.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16,374.05	9,180,026.44	9,680,240.39
资产总计	32,153,375.83	37,455,521.10	29,725,583.0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768,840.57	1,407,910.23	4,937,874.27
预收款项	116,175.00	685.00	401,181.00
应付职工薪酬	831,787.48	1,390,746.43	1,203,634.78
应交税费	351,916.95	757,500.63	60,031.5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2,786.59	2,309,064.92	2,123,438.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191,506.59	5,865,907.21	8,726,160.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191,506.59	5,865,907.21	8,726,160.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80,000.00	10,080,000.00	10,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7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236,003.69	1,236,003.69	897,179.26
未分配利润	12,395,865.55	19,779,579.14	9,722,24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61,869.24	31,395,582.83	20,999,422.41
少数股东权益	-	194,031.0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61,869.24	31,589,613.89	20,999,422.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153,375.83	37,455,521.10	29,725,583.0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41,266.90	27,472,072.47	21,562,402.94
其中：营业收入	5,341,266.90	27,472,072.47	21,562,402.94
二、营业总成本	6,635,542.60	17,998,947.94	18,052,949.65
其中：营业成本	2,430,254.11	8,593,299.39	10,563,341.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381.36	327,663.37	214,368.08
销售费用	401,626.72	913,725.79	565,229.19
管理费用	3,777,893.41	8,238,565.90	6,391,671.96
财务费用	4,737.49	17,622.59	-24,577.49
资产减值损失	-27,350.49	-91,929.10	342,916.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99,619.20	126,651.26
投资收益	1,745,574.41	-	221.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451,298.71	9,672,743.73	3,636,326.47
加：营业外收入	712,267.39	852,359.44	565,746.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1,163,566.10	10,525,103.17	4,202,073.27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229,369.23	334,911.69	-44,084.56
五、净利润	934,196.87	10,190,191.48	4,246,15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6,286.41	10,396,160.42	4,246,157.83
少数股东损益	-182,089.54	-205,968.94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4,196.87	10,190,191.48	4,246,15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6,286.41	10,396,160.42	4,246,157.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089.54	-205,968.94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1	1.03	0.42
稀释每股收益	0.11	1.03	0.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29,376.82	36,812,550.72	21,589,081.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2,267.39	852,359.44	564,546.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5,148.61	194,865.74	33,63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6,792.82	37,859,775.90	22,187,26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21,358.65	15,893,324.31	9,903,266.28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2,768.90	3,287,019.06	3,820,002.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4,392.11	2,669,929.10	1,662,233.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9,248.82	6,214,913.79	6,806,76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7,768.48	28,065,186.26	22,192,26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0,975.66	9,794,589.64	-5,00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334,980.27	-	4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2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30.56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96,486.4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40,297.32	-	450,22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342.08	299,634.47	401,78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	4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15,168.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2,511.06	12,299,634.47	851,78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7,786.26	-12,299,634.47	-401,562.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50,000.00	4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50,000.00	4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0,000.00	4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26,810.60	-2,105,044.83	-406,562.77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1,164.38	3,776,209.21	4,182,771.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97,974.98	1,671,164.38	3,776,209.21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2015 年 1 至 5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80,000.0 0	-	300,000.00	-	1,236,003.69	19,779,579.1 4	194,031.06	31,589,613.8 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80,000.0 0	-	300,000.00	-	1,236,003.69	19,779,579.1 4	194,031.06	31,589,613.8 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500,000.00		3,450,000.00		-	-7,383,713.59	-194,031.06	-2,627,744.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116,286.41	-182,089.54	934,196.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	3,450,000.00	-	-	-	-11,941.52	4,938,058.4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	-	5,250,000.00	-	-	-	-	6,7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1,800,000.0 0	-	-	-	-11,941.52	-1,811,941.52
（三）利润分配	-	-	-	-	-	-8,500,000.00	-	-8,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	-	-	-	-	-8,500,000.00	-	-

项 目	2015 年 1 至 5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80,000.0 0	-	3,750,000.00	-	1,236,003.69	12,395,865.5 5	-	28,961,869.2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80,000.00	-	300,000.00	-	897,179.26	9,722,243.15	-	20,999,42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80,000.00	-	300,000.00	-	897,179.26	9,722,243.15	-	20,999,422.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38,824.43	10,057,335.99	194,031.06	10,590,191.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0,396,160.42	-205,968.94	10,190,191.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400,000.00	4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400,000.00	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338,824.43	-338,824.4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38,824.43	-338,824.43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80,000.00	-	300,000.00	-	1,236,003.69	19,779,579.14	194,031.06	31,589,613.8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80,000.00	-	300,000.00	-	726,430.25	5,646,834.33	-	16,753,26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80,000.00	-	300,000.00	-	726,430.25	5,646,834.33	-	16,753,264.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170,749.01	4,075,408.82	-	4,246,157.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246,157.83	-	4,246,157.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70,749.01	-170,749.0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70,749.01	-170,749.01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	-	-	-	-	-	-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80,000.00	-	300,000.00	-	897,179.26	9,722,243.15	-	20,999,422.41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5 年 0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64,189.98	654,987.67	3,240,255.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69,164.00	569,544.8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067,160.46	2,569,738.34	5,140,044.59
预付款项	574,335.66	300,068.60	389,564.8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62,565.05	8,525,991.60	7,638,270.37
存货	2,938,775.70	2,537,332.25	2,451,367.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23,207,026.85	27,357,282.46	19,429,047.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1,097,001.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77,969.69	1,100,000.00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63,986.51	663,348.47	887,994.3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995.56	4,387.31	5,327.5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017,660.91	7,107,530.66	7,323,21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68.11	20,840.04	44,084.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84,580.78	9,896,106.48	9,857,625.44
资产总计	34,391,607.63	37,253,388.94	29,286,673.1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0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331,640.57	14,257,310.23	9,522,874.27
预收款项	116,175.00	685.00	401,181.00
应付职工薪酬	146,369.77	432,244.14	718,673.94
应交税费	310,224.30	450,740.04	97,716.1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9,239.04	2,253,117.37	2,075,179.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943,648.68	17,394,096.78	12,815,625.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943,648.68	17,394,096.78	12,815,625.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80,000.00	10,080,000.00	10,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527,969.69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236,003.69	1,236,003.69	897,179.26
未分配利润	7,103,985.57	8,543,288.47	5,493,868.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47,958.95	19,859,292.16	16,471,047.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391,607.63	37,253,388.94	29,286,673.18

(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41,266.90	28,005,576.77	21,441,890.12
减：营业成本	3,388,373.74	19,234,812.68	15,315,701.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835.73	142,161.37	116,920.36
销售费用	371,626.72	885,225.79	565,229.19
管理费用	1,449,036.51	4,294,091.17	3,588,773.44
财务费用	4,165.03	17,678.09	-24,405.72
资产减值损失	-27,350.49	-91,929.10	342,916.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9,619.20	126,651.26
投资收益	7,163,486.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7,290,066.33	3,723,155.97	1,663,405.55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7,290,066.33	3,723,155.97	1,663,405.55
减：所得税费用	229,369.23	334,911.69	-44,084.56
四、净利润	7,060,697.10	3,388,244.28	1,707,490.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60,697.10	3,388,244.28	1,707,490.11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66,496.45	35,091,299.10	20,659,707.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461.95	184,743.44	9,75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1,958.40	35,276,042.54	20,669,465.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81,635.70	17,895,863.09	11,008,652.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5,750.46	1,968,437.83	1,575,76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0,770.20	1,262,566.44	927,855.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9,994.51	4,038,361.06	6,020,76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38,150.87	25,165,228.42	19,533,03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6,192.47	10,110,814.12	1,136,426.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31,466.76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31,466.7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903.00	96,081.82	363,0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15,168.9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6,071.98	12,696,081.82	363,0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5,394.78	-12,696,081.82	-363,0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5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5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	-	-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09,202.31	-2,585,267.70	773,406.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987.67	3,240,255.37	2,466,849.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64,189.98	654,987.67	3,240,255.37

(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5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80,000.00	-	-	-	1,236,003.69	8,543,288.47	19,859,292.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80,000.00	-	-	-	1,236,003.69	8,543,288.47	19,859,292.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	-	5,527,969.69	-	-	-1,439,302.90	5,588,666.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060,697.10	7,060,697.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	5,527,969.69	-	-	-	7,027,969.6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	-	5,250,000.00	-	-	-	6,7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277,969.69	-	-	-	277,969.69
（三）利润分配	-	-	-	-	-	-8,500,000.00	-8,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8,500,000.00	-8,500,000.00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项目	2015 年 1 至 5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80,000.00	-	5,527,969.69	-	1,236,003.69	7,103,985.57	25,447,958.9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80,000.00	-	-	-	897,179.26	5,493,868.62	16,471,047.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80,000.00	-	-	-	897,179.26	5,493,868.62	16,471,047.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38,824.43	3,049,419.85	3,388,244.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388,244.28	3,388,244.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338,824.43	-338,824.4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38,824.43	-338,824.43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80,000.00	-	-	-	1,236,003.69	8,543,288.47	19,859,292.16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80,000.00	-	-	-	726,430.25	3,957,127.52	14,763,55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80,000.00	-	-	-	726,430.25	3,957,127.52	14,763,557.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70,749.01	1,536,741.10	1,707,490.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707,490.11	1,707,490.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80,000.00	-	-	-	897,179.26	5,493,868.62	16,471,047.88

3、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 收入

①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公司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销售产品为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如下条件：需安装测试的产品，待安装测试完成后，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者取得收款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不需负责安装及测试的，在经购货方验收合格，相关的收入已收到或者取得收款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

（2）金融工具

①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②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a.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b.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b.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c.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③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b.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

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a.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b.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c.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⑤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b.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c.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3）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②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	5	19
生产及电子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③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逐项检查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准备，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4)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

①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②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③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④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⑤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b.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4、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

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执行日之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为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等。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如下条件：需安装测试的产品，待安装测试完成后，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者取得收款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不需负责安装及测试的，在经购货方验收合格，相关的收入已收到或者取得收款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

2、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 1 至 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5,341,266.90	100.00	27,472,072.47	100.00	21,562,402.94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5,341,266.90	100.00	27,472,072.47	100.00	21,562,402.94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① 按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15 年 1 至 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

产品名称	2015 年 1 至 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
光源及传感器类	1,126,097.66	21.08	11,741,669.88	42.74	3,728,559.21	17.29
控制类	2,005,318.61	37.54	6,561,901.49	23.89	8,673,672.65	40.23
视觉检测类	629,519.60	11.79	3,432,079.72	12.49	3,423,072.57	15.88
电机类	604,711.89	11.32	1,746,526.06	6.36	1,564,889.69	7.26
其他	975,619.14	18.27	3,989,895.32	14.52	4,172,208.82	19.35
合计	5,341,266.90	100.00	27,472,072.47	100.00	21,562,402.9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光源及传感器类产品收入、控制类产品收入、视觉检测类产品收入、电机类产品收入和其他共五大类。

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591 万元，同比增加 27.41%，主要是由于光源及传感器类产品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801 万元；控制类产品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211 万元，部分抵减了光源及传感器类产品收入增加对总收入的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2014 年公司于前期研发投入而形成新产品在市场上获得了广泛认可，新增客户广西中烟定制了公司光源及传感器类产品，不含税交易总额 530.36 万元，导致 2014 年光源及传感器类产品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

其次，东莞市信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3 年新设，设立初期向公司采购控制类产品用于开展业务，不含税交易总额 333.33 万元，交易额较大，导致 2014 年控制类产品收入较 2013 年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呈现较强的季节性，即每年度 1-5 月份销售的产品多以备件为主，而含有较高技术含量且较大交易额的技改项目较少，导致公司 2015 年 1 至 5 月收入水平偏低。

② 按项目种类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销售金额(元)	占比(%)	销售金额(元)	占比(%)	销售金额(元)	占比(%)
技改项目类	1,732,872.61	32.44	18,709,374.33	68.10	13,084,441.29	60.68
备件销售类	3,608,394.29	67.56	8,762,698.14	31.90	8,477,961.65	39.32
合计	5,341,266.90	100.00	27,472,072.47	100.00	21,562,402.94	100.00

技改项目类即公司以技术为依托为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此类产品大量嵌入公司自我研发的工业自动化软件技术，并集成各类先进工业硬件，最终形成软硬件一体化系统，定制性解决不同技改项目的非标准化需求，此类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

备件销售类即销售自产产品或代理各类进口工业用备件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

2014 年，公司前期研发投入而形成的新产品在市场上获得了广泛认可，技术改造项目业务增长迅猛，2014 年技改项目类收入占比较 2013 年增加约 8%。

③ 按应用行业

应用行业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金额(元)	占比(%)	销售金额(元)	占比(%)	销售金额(元)	占比(%)
烟草行业	5,034,856.63	94.26	26,772,389.45	97.45	17,871,233.80	82.88
其他行业	306,410.27	5.74	699,683.02	2.55	3,691,169.14	17.12
合计	5,341,266.90	100.00	27,472,072.47	100.00	21,562,402.94	100.00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下游主要以烟草行业为主。

3、产品毛利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① 按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15 年 1 至 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光源及传感器类	1,126,098	350,003	68.92	11,741,670	3,532,253	69.92	3,728,559	1,666,106	55.32
控制类	2,005,319	980,137	51.12	6,561,901	1,942,935	70.39	8,673,673	4,224,654	51.29

视觉检测类	629,519	277,609	55.90	3,432,080	1,478,916	56.91	3,423,072	1,598,487	53.30
电机类	604,712	317,485	47.50	1,746,526	602,491	65.50	1,564,890	786,279	49.75
其他	975,619	505,020	48.24	3,989,895	1,036,704	74.02	4,172,209	2,287,815	45.17
合计	5,341,267	2,430,254	54.50	27,472,072	8,593,299	68.72	21,562,403	10,563,341	51.01

从毛利率看，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至 5 月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1.01%、68.72%和 54.50%，变动较大。

其中公司 2014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综合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为：

首先，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毛利率较高的技改项目类占比相比较 2013 年增加约 8%，使得 2014 年综合毛利率较高。技改项目类由于大量嵌入公司自我研发的工业自动化软件技术，并集成各类先进工业硬件，最终形成软硬件一体化系统，通过定制性解决不同技术改造项目的非标准化需求而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而备件销售类毛利率水平较低。

其次，2014 年公司来自烟草行业的收入占比相比较 2013 年增加约 14%，而由于烟草行业对生产设备和机械的性能、配置、精度、速度等要求更高，其工业自动化和智能程度高于其他工业行业，因此烟草行业客户所需的技改项目类或备件销售类产品的技术含量更高，具有更高的经济附加值，相应毛利率水平也较高。2014 年公司来自烟草行业的收入占比的提高，使得 2014 年综合毛利率较高。

2015 年 1-5 月较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有所降低的具体原因如下：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呈现较强的季节性，即每年度的 1-5 月销售的产品多以备件为主，而含有较高技术含量且较大交易额的技改项目较少，因此，毛利率水平较低，同往年同期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

② 按项目种类

产品名称	2015 年 1 至 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技改项目类	1,732,873	447,472	74.18	18,712,076	4,945,929	73.57	13,067,338	5,696,856	56.40
备件销售类	3,608,394	1,982,782	45.05	8,759,996	3,647,370	58.36	8,495,065	4,866,485	42.71
合计	5,341,267	2,430,254	54.50	27,472,072	8,593,299	68.72	21,562,403	10,563,341	51.01

公司技改项目类毛利率从 2013 年的 56%增长至 2014 年和 2015 年的 74%，

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工艺、技术得到进一步提升而带来的高附加值和成本节约。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 至 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相 对于 2013 年增长率 (%)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之 比（%）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之 比（%）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之 比（%）	
管理费用	3,777,893.41	70.73	8,238,565.90	29.99	6,391,671.96	29.64	28.90
销售费用	401,626.72	7.52	913,725.79	3.33	565,229.19	2.62	61.66
财务费用	4,737.49	0.09	17622.59	0.06	-24,577.49	-0.11	-171.70
合计	4,184,257.62	78.34	9,169,914.28	33.38	6,932,323.66	32.15	32.28

公司 2014 年期间费用较 2013 年增加了 2,237,590.62 元，同比增加 32.28%，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了 1.23%。在构成上，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增加是期间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

1、管理费用

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总体较 2013 年增加了 1,846,893.94 元，同比增加 28.90%，主要是由于研发费用和人工成本大幅增加。

报告期公司主要管理费用如下：

项目	2015 年 1 至 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管理费用 总额之比 (%)	金额（元）	占管理费用 总额之比 (%)	金额（元）	占管理费用 总额之比 (%)
工资	427,039.15	11.30	696,507.89	8.45	244,445.09	3.82
研发费用	2,245,926.06	59.45	5,743,939.47	69.72	4,607,476.80	72.09

（1）研发费用大幅增加

公司 2014 年研发费用有较大幅度提高，较 2013 年增加 11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新增研发项目如视觉图像处理软件、CH 通道末端 CCD 视觉检测系统等。由于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是技改项目，为不断提高核心价值并增强竞争力，公司持续不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研发。

（2）人工成本大幅增加

公司 2014 年计入管理费用的人工成本有较大幅度提高，较 2013 年增加 45

万元。首先，2014 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满足持续增长的经营规模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的需要，公司新增管理人员；其次，公司 2014 年经营成果显著好于 2013 年，为奖励并激励员工，公司 2014 年基本工资、年终奖、员工福利等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2、销售费用

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总体较 2013 年增加了 348,496.60 元，同比增加 61.66%，主要是由于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费有较大幅度提高，较 2013 年增加 36 万元。2014 年公司拓展业务因而发生较多的业务费。

（三）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来自理财产品、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处置子公司烟博士。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82,087.74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5,816.27	-	-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97,670.40	-	221.92
合 计	1,745,574.41	-	221.92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2、捐赠性收支净额	-	-	-
3、罚款和滞纳金	-	-	-
4、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益	-	-	-
5、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7,670.40	-	221.92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6、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822.83	-870,747.01	2,904,902.36
小计	124,493.23	-870,747.01	2,905,124.2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673.98	-130,612.05	18,997.6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819.25	-740,134.96	2,886,126.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819.25	-740,134.96	2,886,12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0,467.16	11,136,295.38	1,360,031.24

1、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99,619.20	126,651.2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5,816.27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82,087.74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621,081.18	-1,070,366.21	2,778,251.10
合计	26,822.83	-870,747.01	2,904,902.36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2015 年 1 至 5 月非经常性损益为处置子公司获取的投资收益、处置理财产品、交易性金融资产获取的投资收益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至 5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60,031.24 元、11,136,295.38 元和 1,010,467.16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绝对值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7.97%、-7.12%和 9.48%。

2013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包含了同一控制下合并企业联君科技 2013 年净利润 277.83 万元，但是该非经常性损益并不具有持续性，所以虽然 2013 年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但是公司不存在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2015 年 1 至 5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很低，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很小。

综上，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应税劳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堤围防护费	营业收入	0%、0.01%

报告期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 税 主 体 名 称	所得税税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至 5 月
深圳市联君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深圳市中博讯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5%	0%	0%
深圳市联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0%	12.5%	12.5%
深圳市联君烟博士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1、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之“一、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博讯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联君软件技术有

限公司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2、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蛇优惠备案[2012]0006号），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5]5 号），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两免三减半优惠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博讯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可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深圳市中博讯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从 2014 年度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联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可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2013 年按 100%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按 50%免征企业所得税。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5 月 15 日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5]739 号，同意深圳市联君科技有限公司按规定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的企业税收优惠，故本公司 2014 年度享受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50%研发费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4 月 22 日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4]302 号，同意深圳市联君科技有限公司按规定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的企业税收优惠，

故本公司 2013 年度享受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50%研发费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5 月 6 日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5]606 号,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中博迅达软件有限公司按规定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的企业税收优惠,故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博迅达 2014 年度享受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50%研发费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4 月 22 日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4]310 号,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中博迅达软件有限公司按规定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的企业税收优惠,故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博迅达 2013 年度享受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50%研发费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4 月 24 日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4]321 号,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联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按规定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的企业税收优惠,故本公司之子公司联君软件 2013 年度享受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50%研发费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3、堤围防护费

根据《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免征我市堤围防护费的通告》,自 2014 年 9 月 1 日(所属期)起,深圳市免征堤围防护费。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80,049.57	227,638.04	12,835.55
银行存款	16,317,925.41	1,441,353.07	3,742,713.20
其他货币资金	-	2,173.27	20,660.46
合计	16,597,974.98	1,671,164.38	3,776,209.2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0%、4.46%和 51.6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

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于 2015 年赎回。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权益工具	-	769,164.00	569,544.80
合 计	-	769,164.00	569,544.8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2%和 2.05%。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处置了全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3、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86,747.85	139,787.39	2,288,471.93	138,933.59	5,433,941.67	293,897.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2,786,747.85	139,787.39	2,288,471.93	138,933.59	5,433,941.67	293,897.08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

	备计提 比例 (%)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00	2,777,747.85	138,887.40	1,798,272.13	89,913.61	5,345,141.67	267,257.08
1-2 年	10.00	9,000.00	900.00	490,199.80	49,019.98	-	-
2-3 年	30.00	-	-	-	-	88,800.00	26,64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	-	-	-	-	-
合计		2,786,747.85	139,787.39	2,288,471.93	138,933.59	5,433,941.67	293,897.0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28%、6.11%和 8.67%。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0%和 8.33%。

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37%、78.58%和 99.68%。

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也不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包含应收东莞信太通讯款项 390 万元整，具体情况请见本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 应收关联方款项”，除此之外，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甘肃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69,183.96	1 年以内	27.6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沙艾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140.00	1 年以内	15.04
安徽中烟工业公司	非关联方	319,534.49	1 年以内	11.47
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9,375.00	1 年以内	11.10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1,895.99	1 年以内	9.76
合计		2,089,129.44		74.97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甘肃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51,671.47	1 年以内	24.11
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2,470.58	1 年以内	21.96
长沙艾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300.00	1 年以内	18.63
安徽中烟工业公司	非关联方	352,300.00	2 年以内	15.39
江苏中烟工业公司	非关联方	189,125.35	2 年以内	8.26
合计		2,021,867.40		88.35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信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00,000.00	1 年以内	71.77
甘肃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14,268.00	1 年以内	7.62
江苏中烟工业公司	非关联方	357,994.60	1 年以内	6.59
安徽中烟工业公司	非关联方	227,878.46	1 年以内	4.19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61	1 年以内	3.59
合计		5,095,141.67		93.77

4、预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7,587.66	98.72	308,846.77	92.12	369,503.74	94.70
1—2 年	4,400.00	0.77	24,697.83	7.37	20,661.10	5.30
2—3 年	1,224.00	0.21	1,724.00	0.51	-	-
3 年以上	1,724.00	0.30				
合计	574,935.66	100.00	335,268.60	100.00	390,164.84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

付账款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0.90%和 1.7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货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预付货款，未到交货期	20.87
云南昆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950.00	预付货款，未到交货期	12.34
深圳市国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52.00	预付货款，未到交货期	11.84
佛山市富盈泰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79.00	预付货款，未到交货期	3.88
厦门殷泰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00.00	预付货款，未到交货期	3.60
合计		301,981.00		52.52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四会市澳田油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47.43	预付货款，未到交货期	14.69
深圳市海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26.00	预付货款，未到交货期	12.71
西门子工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69.00	预付货款，未到交货期	7.98
西安科泰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84.75	预付货款，未到交货期	7.48
深圳市单仁资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00.00	预付货款，未到交货期	8.89
合计		173,527.18		51.76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246.81	预付货款, 未到交货期	20.05
塞日(机械)上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	预付货款, 未到交货期	8.20
深圳市创显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0.00	预付货款, 未到交货期	7.05
武汉海晨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42.20	预付货款, 未到交货期	6.96
深圳市国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35.50	预付货款, 未到交货期	4.85
合计		183,824.51		47.11

本报告期内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6,800,000.00	-	6,800,000.00	-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0,155.53	83,849.64	2,030,941.57	112,053.93	962,423.08	49,019.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610,155.53	83,849.64	8,830,941.57	112,053.93	7,762,423.08	49,019.5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95%、23.28%和 1.64%。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

司股东会决定用现金置换原无形资产作价 680 万元的出资。201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增资 708 万元，其中 680 万元由姚国明、张瑞辉共同开发的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 2012 年 1 月 15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后作价 680 万用于增资，其中姚国明占 85%，张瑞辉占 15%。2015 年 4 月 21 日，联君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股东姚国明、张瑞辉以 680 万元货币资金置换该二人对联君科技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资。其中姚国明需承担金额为 578 万，张瑞辉承担金额为 102 万。

（2）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保证金	44,408.80	82,308.80	59,475.40
备用金	56,447.67	53,397.67	85,550.00
质保金	274,970.00	294,970.00	110,000.00
借款	-	1,230,210.00	510,000.00
其他	234,329.06	7,170,055.10	6,997,397.68
合计	610,155.53	8,830,941.57	7,762,423.08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包含较多的质保金、借款和其他类应收款项。

① 借款

2013 年末借款主要为有限公司阶段姚国明借款 51 万元；2014 年末借款主要为有限公司阶段姚国明借款 17 万元；信太科技借款 106 万元。以上借款均已于报告期内偿还。

② 其他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包含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股东会决定用现金置换原无形资产作价 680 万元的出资，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实际收到姚国明、张瑞辉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的款项 680 万元。

（3）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计提比例 (%)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00	119,540.22	5,977.01	1,860,804.97	93,040.25	944,455.36	47,222.77
1-2 年	10.00	356,559.93	35,655.99	160,136.49	16,013.65	17,967.72	1,796.77
2-3 年	30.00	124,055.27	37,216.58	10,000.11	3,000.03	-	-
3-4 年	50.00	10,000.11	5,000.06	-	-	-	-
4-5 年	80.00	-	-	-	-	-	-
5 年以上	100.00	-	-	-	-	-	-
合计		610,155.53	83,849.64	2,030,941.57	112,053.93	962,423.08	49,019.54

(4) 报告期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甘肃省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卷烟厂	质保金	128,520.00	1-2 年	21.06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梅州卷烟厂	质保金	120,000.00	1-2 年	19.67
北京英圣国际文化艺术中心	其他	58,000.00	2-3 年	9.51
深圳木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产权代理	53,650.00	1-2 年	8.7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其他	35,000.00	2-3 年	5.74
合计		395,170.00		64.7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姚国明	出资款、借款	5,950,210.00	2 年以内	67.38
张瑞辉	出资款	1,020,000.00	2 年以内	11.55
信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1,060,000.00	1 年以内	12.00
甘肃省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卷烟厂	质保金	128,520.00	1 年以内	1.46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梅州卷烟厂	质保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1.36
合计		8,278,730.00		93.7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姚国明	出资款、借款	6,290,000.00	1 年以内	81.03
张瑞辉	出资款	1,020,000.00	1 年以内	13.14
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	质保金	110,000.00	1 年以内	1.42
广东粤强酒业有限公司	质保金	59,606.10	1 年以内	0.77
北京英圣国际文化艺术中心	其他	58,000.00	1 年以内	0.75
合计		7,537,606.10		97.11

6、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5,008.45	-	915,008.45	1,235,120.07	-	1,235,120.07	1,774,905.12	-	1,774,905.12
库存商品	1,350,083.06	-	1,350,083.06	1,359,968.97	-	1,359,968.97	681,070.51	-	681,070.51
发出商品	685,945.02		685,945.02				-		-
在产品	39,788.26		39,788.26	3,000.00		3,000.00	-		-
合计	2,990,824.79	-	2,990,824.79	2,598,089.04	-	2,598,089.04	2,455,975.63	-	2,455,975.6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净额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6%、6.94%和 9.3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此，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进项税留抵	-	33,382.66	-
保本理财产品	-	12,000,000.00	-
合计	-	12,033,382.66	-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有固定收益的短期理财产品，于 2015 年到期后赎回。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	-	-	97,001.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97,001.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9%、2.67% 和 3.11%。

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信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6349% 股权，初始购买成本为 100 万元整。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自 2014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将原“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9、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0,609.26、917,268.43 元和 663,749.47 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7%、2.45%和 2.06%。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生产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880,159.90	931,333.00	608,665.33	2,420,158.23
2.本期增加金额	34,959.84	-	-	34,959.84
（1）购置	34,959.84	-	-	34,959.84
3.本期减少金额	135,378.62	-	-	135,378.62
处置或报废	-	-	-	-

项目	生产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出售子公司股权减少固定资产	135,378.62	-	-	135,378.62
4.2015.05.31	779,741.11	931,333.00	608,665.33	2,319,739.45
三、累计折旧				
1.2014.12.31	443,323.45	766,797.50	292,768.85	1,502,889.80
2.本期增加金额	55,196.83	73,728.35	28,430.60	157,355.78
(1) 计提	55,196.83	73,728.35	28,430.60	157,355.78
3.本期减少金额	4,255.60	-	-	4,255.60
处置或报废	-	-	-	-
出售子公司股权减少固定资产	4,255.60	-	-	4,255.60
4.2015.05.31	494,264.69	840,525.85	321,199.45	1,655,989.98
三、减值准备	-	-	-	-
1.2014.12.3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5.05.31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05.31	285,476.44	90,807.15	287,465.88	663,749.47
2.2014.12.31	436,836.45	164,535.50	315,896.48	917,268.43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12.31	619,412.20	931,333.00	603,566.33	2,154,311.53
2.本期增加金额	260,747.70	-	5,099.00	265,846.70
(1) 购置	260,747.70	-	5,099.00	265,846.7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4.12.31	880,159.90	931,333.00	608,665.33	2,420,158.23
二、累计折旧				
1.2013.12.31	354,426.42	589,844.23	209,431.61	1,153,702.27
2.本期增加金额	88,897.03	176,953.27	83,337.24	349,187.54
(1) 计提	88,897.03	176,953.27	83,337.24	349,187.5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4.12.31	443,323.45	766,797.50	292,768.85	1,502,889.80
三、减值准备	-	-	-	-
1.2013.12.3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4.12.31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436,836.45	164,535.50	315,896.48	917,268.43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2.2013.12.31	264,985.78	341,488.77	394,134.71	1,000,609.26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12.31	522,194.60	931,333.00	289,388.11	1,742,915.71
2.本期增加金额	97,217.60	-	314,178.22	411,395.82
（1）购置	97,217.60	-	314,178.22	411,395.8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3.12.31	619,412.20	931,333.00	603,566.33	2,154,311.53
二、累计折旧				
1.2012.12.31	252,900.35	412,890.96	153,503.95	819,295.27
2.本期增加金额	101,526.07	176,953.27	55,927.66	334,407.00
（1）计提	101,526.07	176,953.27	55,927.66	334,407.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3.12.31	354,426.42	589,844.23	209,431.61	1,153,702.27
三、减值准备	-	-	-	-
1.2012.12.3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3.12.31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3.12.31	264,985.78	341,488.77	394,134.71	1,000,609.26
2.2012.12.31	269,294.25	518,442.04	135,884.16	923,620.4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无用于抵押、质押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0、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27.51 元、4,387.31 元和 3,995.56 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0.01%和 0.01%。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含办公软件。

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及其累计摊销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办公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401.71	9,401.7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5 年 05 月 31 日	9,401.71	9,401.71
二、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014.40	5,014.40
2. 本期增加金额	391.75	391.75
（1）计提	391.75	391.7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5 年 05 月 31 日	5,406.15	5,406.15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5 年 05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2015 年 05 月 31 日	3,995.56	3,995.5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387.31	4,387.31

单位：元

项 目	办公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401.71	9,401.7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401.71	9,401.71

项 目	办公软件	合 计
二、累计摊销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074.20	4,074.20
2. 本期增加金额	940.17	940.17
(1) 计提	940.17	940.1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014.40	5,014.40
三、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327.51	5,327.5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387.31	4,387.31

单位：元

项 目	办公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9,401.71	9,401.7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401.71	9,401.71
二、累计摊销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134.00	3,134.00
2. 本期增加金额	940.20	940.17
(1) 计提	940.20	940.1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074.20	4,074.20

项 目	办公软件	合 计
三、减值准备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327.51	6,267.7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6,267.71	5,327.5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11、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取得的 TCL 国际 E 城自 2006 年至 2056 年房屋使用权以及租入的经营场所的装修费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7,533,218.06 元、7,237,530.66 元和 7,127,660.91 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34%、19.32%和 22.17%。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05月31日
装修费用	259,395.01	-	40,227.70	-	219,167.31
TCL 会籍房屋使用权	6,978,135.65	-	69,642.05	-	6,908,493.60
合计	7,237,530.66	-	109,869.75	-	7,127,660.9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用	387,941.49	-	128,546.48	-	259,395.01
TCL 会籍房屋使用权	7,145,276.57	-	167,140.92	-	6,978,135.65
合计	7,533,218.06	-	295,687.40	-	7,237,530.66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用	516,488.03	-	128,546.54	-	387,941.49
TCL 会籍房屋使用权	7,508,636.24	-	363,359.67	-	7,145,276.57
合计	8,025,124.27	-	491,906.21	-	7,533,218.06

2012年6月19日，联君科技有限与深圳市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高科技精英俱乐部会籍买卖合同》（NO: D1-8A），自愿成为高科技精英俱乐部会员，承担相应的会籍费、会籍管理费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并享有相应的权利。根据《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科技精英俱乐部会籍章程及权益书》规定，会籍可以转让、继承、赠与。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通过承担会籍费享有“办公房屋使用权”的权益。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968.11	139,787.39	20,840.04	138,933.59	44,084.56	293,897.08
合计	20,968.11	139,787.39	20,840.04	138,933.59	44,084.56	293,897.08

公司报告期内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均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从而导致资产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而形成。

（2）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3,849.64	112,053.93	49,019.54
合计	83,849.64	112,053.93	49,019.54

13、长期股权投资

（1）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77,969.69	-	2,577,969.69	1,100,000.00	-	1,1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	-	-
合计	2,577,969.69	-	2,577,969.69	1,100,000.00	-	1,1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2)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5 年 05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中博讯达软件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
深圳市联君烟博士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1,200,000.00	-		
深圳市联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2,077,969.69	-	2,077,969.69		
合计	1,100,000.00	2,677,969.69	1,200,000.00	2,577,969.69	-	-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中博讯达软件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
深圳市联君烟博士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600,000.00	-	600,000.00		
合计	500,000.00	600,000.00	-	1,100,000.00	-	-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中博讯达软件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
合计	500,000.00	-	-	500,000.00	-	-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51,109.62	53.77	506,239.08	35.96	4,763,313.12	96.46
1—2 年	810,479.80	45.82	792,860.00	56.31	174,561.15	3.54
2—3 年	-	-	108,811.15	7.73	-	-
3 年以上	7,251.15	0.41	-	-	-	-
合计	1,768,840.57	100.00	1,407,910.23	100.00	4,937,874.27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6.59%、24.00%和 55.4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公司 2015 年 05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力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45.23
郑州长河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860.00	44.82
上海诚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617.00	5.0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非关联方	17,360.00	0.98
北京世纪恒迅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148.96	0.91
合计		1,714,985.96	96.96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长河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860.00	56.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信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5,188.60	26.65
上海金路创展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600.00	6.22
上海瑾怡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80.00	2.83
北京世纪德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19.97	2.20
合计		1,326,348.57	94.21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信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80,423.10	60.36
郑州长河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4,860.00	22.58
深圳市信太通讯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0,000.00	12.15
上海金路创展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600.00	1.77
张瑞辉	关联方	50,000.00	1.01
合计		4,832,883.10	97.87

2、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5,490.00	99.41	-	-	496.00	0.12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685.00	0.59	685.00	100.00	400,685.00	99.88
合计	116,175.00	100.00	685.00	100.00	401,181.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0.01%和 3.6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长河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800.00	货款	0.59
淮安市新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90.00	货款	81.60
甘肃华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00	货款	17.81
合计		116,175.00		100.00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甘肃华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00	货款	100.00
合计		685.00		100.00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拿达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货款	99.71
甘肃华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00	货款	0.17
天津市虹霓机电技术有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00	货款	0.12
合计		401,181.00		100.00

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析列示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961.00	25.22	2,294,364.92	99.37	76,433.53	3.60
1—2 年	77,125.59	62.81	4,000.00	0.17	2,047,005.46	96.40

2—3 年	4,000.00	3.26	10,700.00	0.46	-	-
3 年以上	10,700.00	8.71	-	-	-	-
合计	122,786.59	100.00	2,309,064.92	100.00	2,123,438.99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33%、39.36%和 3.85%。

(2) 按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TCL 会籍房屋使用权费	-	-	2,033,200.00
装修及物业管理费	121,125.59	91,125.59	68,628.53
借款	-	2,200,000.00	-
其他	1,661.00	17,239.33	21,610.46
合计	122,786.59	2,309,064.92	2,123,438.99

(3) 其他应付款前五大

公司 2015 年 0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 的比例(%)
深圳市深科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业管理费	107,125.59	87.25
武汉市花木公司柳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费	10,000.00	8.14
深圳市科曼多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费	2,000.00	1.63
深圳市中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费	2,000.00	1.63
张光军	非关联方	装修费	700.00	0.57
合计			121,825.59	99.22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 的比例(%)
李庆	非关联方	借款	2,200,000.00	95.28
深圳市深科元物业管理	非关联方	物业管理费	77,125.59	3.3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有限公司				
深圳市顺电子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花园城分店	非关联方	装修费	12,676.00	0.55
武汉市花木公司柳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费	10,000.00	0.43
深圳市希捷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2,400.00	0.10
合计			2,302,201.59	99.70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TCL 会籍房屋使用权费	2,033,200.00	95.75
深圳市深科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业管理费	34,453.56	1.62
师进良	非关联方	其他	17,445.00	0.82
武汉市花木公司柳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费	10,000.00	0.47
深圳市科曼多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费	2,000.00	0.09
合计			2,097,098.56	98.76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及其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1）2015 年 1 至 5 月

①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390,746.43	1,744,075.97	2,303,034.92	831,787.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653.84	29,653.84	-
合 计	1,390,746.43	1,773,729.81	2,332,688.76	831,787.48

②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9,382.20	1,721,200.00	2,280,158.95	790,423.25
职工福利费	41,364.23	2,044.00	2,044.00	41,364.23
社会保险费	-	11,507.97	11,507.97	-
住房公积金	-	9,324.00	9,324.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辞退福利	-	-	-	-
其他	-	-	-	-
合计	1,390,746.43	1,744,075.97	2,303,034.92	831,787.48

(2) 2014 年

①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203,634.78	3,502,301.18	3,315,189.53	1,390,746.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8,304.37	58,304.37	-
合 计	1,203,634.78	3,560,605.55	3,373,493.90	1,390,746.43

②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2,270.55	3,435,721.66	3,248,610.01	1,349,382.20
职工福利费	41,364.23	24,033.50	24,033.50	41,364.23
社会保险费	-	23,502.02	23,502.02	-
住房公积金	-	19,044.00	19,044.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辞退福利				-

其他				-
合计	1,203,634.78	3,502,301.18	3,315,189.53	1,390,746.43

(3) 2013 年

①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650,085.79	3,255,906.05	3,702,357.06	1,203,634.7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3,522.56	53,522.56	-
合 计	1,650,085.79	3,309,428.61	3,755,879.62	1,203,634.78

②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8,721.56	3,169,709.55	3,616,160.56	1,162,270.55
职工福利费	41,364.23	46,874.60	46,874.60	41,364.23
社会保险费	-	21,956.90	21,956.90	-
住房公积金	-	17,365.00	17,365.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辞退福利				-
其他				-
合计	1,650,085.79	3,255,906.05	3,702,357.06	1,203,634.7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0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203,634.78 元、1,390,746.43 元和 831,787.48 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9%、23.71%和 26.06%。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1,180.33	476,745.50	241,273.78
城建税	8,518.10	33,958.02	23,081.06
个人所得税	6,636.86	6,975.12	5,389.94
企业所得税	229,497.30	215,566.26	-226,816.49
教育费附加	3,650.62	14,553.44	9,891.88
地方教育附加	2,433.74	9,702.29	6,594.55
堤围费	-	-	616.79
合计	351,916.95	757,500.63	60,031.5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9%、12.91%和 11.03%。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1,580,000.00	10,080,000.00	10,080,000.00
资本公积	3,7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盈余公积	1,236,003.69	1,236,003.69	897,179.26
未分配利润	12,395,865.55	19,779,579.14	9,722,24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61,869.24	31,395,582.83	20,999,422.41
少数股东权益	-	194,031.06	-
股东权益合计	28,961,869.24	31,589,613.89	20,999,422.41

（九）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光源及传感器类产品收入、控制类产品收入、视觉检测类产品收入、电机类产品收入和其他共五大类。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591 万元，同比增加 27.41%，主要是由于光源及传感器类产品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801 万元；控制类产品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211 万元，部分抵减了光源及传感器类产品收入增加对总收入的影响。首先，2014 年公司于前期研发投入而形成新产品在市场上获得了广泛认可，新增客户广西中烟定制了公司光源及传感器类产品，不含税交易总额 530.36 万元，导致 2014 年光源及传感器类产品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其次，东莞市信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3 年新设，设立初期向公司采购公司控制类产品用于开展业务，不含税交易总额 333.33 万

元，交易额较大，导致 2014 年控制类产品收入较 2013 年有所下降。而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呈现较强的季节性，即每年度 1-5 月份销售的产品多以备件为主，而含有较高技术含量且较大交易额的技改项目较少，导致公司 2015 年 1 至 5 月收入水平偏低。

从毛利率看，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至 5 月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1.01%、68.72%和 54.50%，变动较大。其中公司 2014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综合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为：首先，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毛利率较高的技改项目类占比相比较 2013 年增加约 8%，使得 2014 年综合毛利率较高；其次，2014 年公司来自烟草行业的收入占比相比较 2013 年增加约 14%，烟草行业客户所需的技改项目类或备件销售类产品的技术含量更高，具有更高的经济附加值和更高的毛利率水平，使得 2014 年综合毛利率较高。2015 年 1-5 月较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处行业呈现较强的季节性，即每年度的 1-5 月销售的产品多以备件为主，而含有较高技术含量且较大交易额的技改项目较少，因此，毛利率水平较低，同往年同期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

从净利润看，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5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4.62 万元、1,039.62 万元和 111.63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6.00 万元、1,113.63 万元和 101.05 万元。2014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加了 977.63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由于前期研发投入而形成的新产品在市场上获得了广泛认可，引起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技改项目类业务量增长迅猛，进而导致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提高 16.71%，由此导致 2014 年公司获取较多利润。而三项费用则由于 2014 年研发费用增多，以及人工成本、销售业务费的增加等原因，增加 32.28%。由以上原因共同导致报告期公司净利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从净资产收益率看，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49%和 39.68%；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20%和 42.51%。公司在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相适应。

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30、4.82 和 7.31，速动比率分为 2.02、4.38 和 6.38。公司资产变现能力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此外，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以母公司层面报表为基础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76%、46.69%和 26.01%，主要是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子公司联君软件和中博迅达款项分别为：5,185,000.00 元、13,449,400.00 元和 7,962,800.00 元，拉高了报告期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以合并层面报表为基础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36%、15.66%、9.93%，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69、7.11 和 2.1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4 年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营业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多所致，公司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年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因此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5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38、3.40 和 0.87。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2014 年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营业规模扩大，存货平均余额相应增多所致。

公司 2013、2014 年和 2015 年 1 至 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50 万元、979.46 万元和-339.10 万元。公司 2014 年较 2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979.96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收入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之增加。

公司 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16 万元，为净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而支付的现金；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9.96 万元，为净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以及短期理财产品而支付的现金；2015 年 1 至 5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86.78 万元，为净流入，其中购买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现金净流入 183.50 万元，处置子公司烟博士产生现金净流入 69.65 万元，赎回短期理财产品产生现金净流入 1,200.00 万元，购买子公司联君软件产生现金净流出 161.52 万元。

公司 2013 年无筹资活动；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 万元，

为吸收的少数股东出资款；2015年1至5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45.00万元，其中吸收的股东出资款1,395.00万元，包含新增注资150.00万元、资本溢价525.00万元、股东货币资金置换无形资产680.00万元。分配现金股利导致现金流出850.00万元。

三、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姚国明	持有公司 73.44%的股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张瑞辉	股东，持有公司 13.40%的股权
2	深圳联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	股东，持有公司 26.01%的股权
3	深圳市联君烟博士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	深圳市中砦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5	信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张瑞辉控制的公司
6	东莞市信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张瑞辉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7	深圳市信太通讯有限公司	张瑞辉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8	北京惠尔三吉绿色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张瑞辉参股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9	深圳市顺盈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瑞辉控制的公司

3、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姚国明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2) 联君企业管理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东莞市信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3,333,333.22

东莞市信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于2013年新设，设立初期向公司采购控制类产品用于开展业务，不含税交易总额333.33万元，交易额较大，采购的产品为定制类产品。由于公司主要定制类产品为烟厂的设备，故公司尚未为其他公司提供过类似产品，且公司向东莞信太通讯出售的定制产品价格低于东莞信太通讯询价时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的比例不超过5%，故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2) 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东莞市信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购原材料	-	-	2,704,136.76
深圳市信太通讯有限公司	委外研发	-	-	512,820.54
信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购原材料	-	320,674.01	-
深圳市信太通讯有限公司	委外研发	-	1,603,773.54	-

公司采购原材料时，会执行询价、比价程序，并最终选择报价低的供应商。公司与东莞信太通讯、信太科技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低于其他参与询价的供应商报

价的比例不超过 9%，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联君软件分别将部分研发活动外包给深圳信太通讯，其中公司外包研发费用金额 512,820.54 元，联君软件外包研发项目两项，研发费用金额共计 1,603,773.54 元，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东莞市信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	-	3,9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姚国明	-	5,950,210.00	6,290,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瑞辉	-	1,020,000.00	1,020,000.00
其他应收款	信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060,000.00	-

公司对东莞信太通讯的应收账款为关联方销售产生的关联交易余额；公司对姚国明的其他应收款系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股东占款和用现金置换原无形资产出资 578 万元，为偶发性交易，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偿还并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将用于置换原无形资产出资 578 万元的款项实际支付给公司；公司对张瑞辉的其他应收款系用现金置换原无形资产出资 102 万元，为偶发性交易，已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将用于置换原无形资产出资 102 万元的款项实际支付给公司；公司对信太科技的其他应收款系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借款，为偶发性交易，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偿还。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关联交易，该偶发性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东莞市信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	-	2,980,423.10
应付账款	深圳市信太通讯有限公司	-	-	6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信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375,188.60	-
应付账款	张瑞辉	-	-	50,000.00

公司应付账款均系关联采购产生。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关联交易，未来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制度管理关联交易。

3、股权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姚国明	处置子公司深圳市联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80.00		
张瑞辉	处置子公司深圳市联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		
姚国明	收购深圳市联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50.84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作了相应的规定。同时，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做了具体的规定。公司后续关联交易将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四、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五、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从成立以来仅进行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070755167 号《深圳市联君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264.54 万元，评估增值 719.74 万元，增值率 28.28%。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295.00 万元和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424.74 万元。

六、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对分配公司 2014 年度部分净利润 850 万元的议题进行表决，全体股东均通过，由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享。

公司报告期末的未分配利润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 至 5 月	提取或分 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5,646,834.33	9,722,243.15	19,779,579.14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 至 5 月	提取或分 配比例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6,157.83	10,396,160.42	1,116,286.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0,749.01	338,824.43	-	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8,500,000.00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折股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722,243.15	19,779,579.14	12,395,865.55	

根据上表，公司在 2015 年分配部分累计未分配利润时，公司无未弥补亏损，且已按照母公司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在以前年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5,809.87 元，提取公益金 170,620.38 元。股利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并未制定股利分配的专门制度，《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七、 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市场不存在行政准入制度，处于完全竞争和高度开放状态，国内工业自动化市场厂商数量众多，跨国公司占据大部分高端市场，而国内企业除少数规模较大的品牌公司外，大部分中小企业主要在中低端市场进行竞争，导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接下来如新进入企业增加、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则将会对行业内现有企业的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会结合前期的经历和积累的行业经验，对公司整体发展进行更深入和精准的把握，加强在工业自动化发展方向上进行深度探索，通过技术创新巩固可持续竞争力。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客户认可度，积累了深厚的产品技术基础，公司将通过开发新产品、差异化服务，以提升产品性能和服务效率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降低客户成本，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拉开与竞争对手的差距。

（二）税收政策风险

1、联君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按照初次申请办理”。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后，已经过复审，且复审的有效期将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满。公司将于期满前重新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如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跟踪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法律法规变化，以及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加强研发投入，加大研发成果转化，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申请。

2、联君软件和中博讯达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资格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博讯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可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深圳市中博讯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从 2014 年度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联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可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2013 年按 100%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按 50%免征企业所得税。

如联君软件和中博讯达超过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五年税收优惠期限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无法继续享受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两年免征增值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跟踪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法律法规变化，以及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待满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五年税收优惠期限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可通过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技术创新与人才流失风险

工业自动化是一个高速发展的行业，只有不断的技术创新，才能满足用户更新、更广泛的需求，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而技术的创新需要高素质的专业人才来实现，若公司无法引进并保留优秀的专业人才，无法聘用具有创新精神的管理、业务人员，将对公司技术的革新、新产品的开发造成不利影响。技术的滞后与人才的流失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自成立之初即本着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在不断提升公司原有核心人员素质的前提下，外聘高素质人才，大力扩充公司的人才队伍。同时，公司将完善公司的员工激励制度、奖惩制度，为优秀的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增强公司的凝聚力，稳定公司的核心团队。公司紧密跟随国内外相关技术的发展趋势，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加大对新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从而保障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能够不断更新升级，保障客户的忠诚度和粘性。

（四）下游行业政策风险

由于烟草行业的特殊性，其发展一直受到不同于其他行业的政策及社会压力。受国家计划指标调控影响，我国卷烟产销量在未来较长时间内的增长会受到一定限制，进而影响到本公司所处细分领域的增长空间。

（五）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现阶段主要为烟草行业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及解决方案，直接客户主要体现为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各省级烟草公司、地区烟草公司、卷烟厂。报告期内，公司从中国烟草总公司合计取得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97%、93.80%、91.99%，存在客户集中的情况，这主要是由于下游烟草行业特点及经营模式而导致的。如果中国烟草总公司对于下属单位此类业务的经营战略发生改变，公司可能面临客户集中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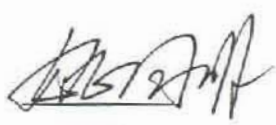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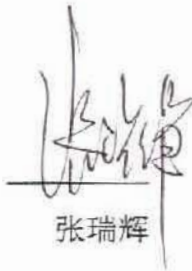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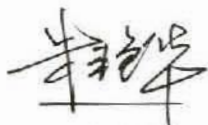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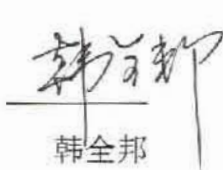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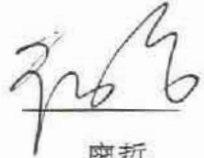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下游行业政策动向，以及各细分行业发展的趋势，公司将依托在烟草行业自动化检测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及关键技术，将成熟技术及产品进行二次开发后开拓冶金、制药、汽车制造、能源等多个行业的高端自动化控制系统应用市场。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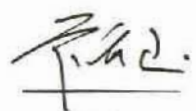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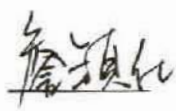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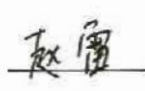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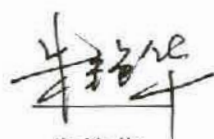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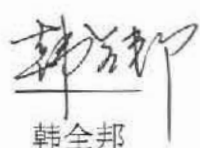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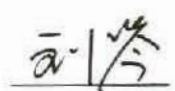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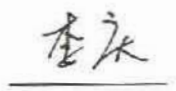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姚国明	 张瑞辉	 朱艳华	 韩全邦
 廖哲			

全体监事签字：

 霍何玉	 詹镇仕	 赵雷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姚国明	 朱艳华	 韩全邦
 刘琴	 李庆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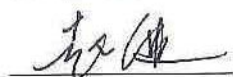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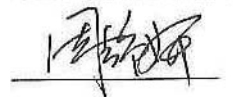
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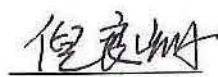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名：



周静妍



王云



倪良辉



刘兴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夏蔚和

经办律师：程建锋

王志伟

王 馨

2015.12.7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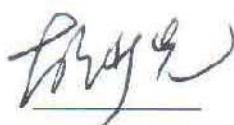


张希文



李振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 070755167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文化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5.12.7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